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股票简称：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300118

披露时间:2020 年 4 月 18 日

第一节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林海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根娣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已详述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68,584,206**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43

第五节 重要事项.....6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7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72

第八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72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73

第十节 公司治理.....7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80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86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目录.....8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方日升、公司、本公司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香港	指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系公司全资公司
日升电力	指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日升常州	指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日升义乌	指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浙江双宇、双宇电子	指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公司
常州斯威克	指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系江苏斯威克全资公司
日升融资租赁	指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可转债事项	指	东方日升 2018 年度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31 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出台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双反	指	反倾销、反补贴
MW	指	兆瓦，功率单位，1MW=1000KW
GW	指	吉瓦，功率单位，1GW=1000MW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东方日升	股票代码	300118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日升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ISEN ENER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ISEN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9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56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senenergy.com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雪山行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574-65173983	
传真	0574-59953338	
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任武 、胡进科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38 号国投大厦 4 楼	袁弢、王凯	2017-2019 年度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元）	14,404,248,251.42	9,752,171,142.05	47.70%	11,451,758,8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3,649,385.59	232,368,973.77	319.01%	649,768,00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3,397,452.54	278,831,232.53	195.30%	645,520,86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09,265,283.23	131,847,631.14	1,879.00%	426,147,426.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1	0.26	326.92%	0.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1	0.26	326.92%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9%	3.10%	9.29%	16.04%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5,609,491,336.73	18,781,540,862.03	36.35%	16,511,042,05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48,422,190.24	7,431,086,754.76	11.00%	7,477,714,196.46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1,806,870.50	3,664,053,005.19	3,718,017,297.06	4,630,371,07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385,556.52	181,523,228.50	298,510,294.22	190,230,30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73,404.35	170,057,032.19	260,937,053.35	281,929,96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737,339.16	761,323,440.51	803,243,794.58	492,960,708.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5,125,008.27	-35,467,447.39	-57,605,84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35,918.05	35,997,201.21	24,748,479.4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53,114.82	793,552.39	13,212,683.69	
债务重组损益		-7,686,48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6,093.08	-46,969,376.32	8,303,497.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272,232.00	7,725,7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7,892.63	-5,254,466.56	16,327,032.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18,888.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23,217.85	-5,002,024.15	473,09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9,306.15	603,028.31	4,484,500.25	
合计	150,251,933.05	-46,462,258.76	4,247,137.4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智能灯具、储能、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具体参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太阳能电站、厂房及机器设备投资
在建工程	太阳能电站、厂房及机器设备投资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境外资产为太阳能电站，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二、主营业务分析-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科学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的全球化事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包括太阳能电池片、组件、新材料、光伏电站及储能、智能灯具、新能源金融服务等业务，公司光伏组件业务处于光伏行业全球领先地位。

公司经营团队拥有丰富的光伏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太阳能光伏行业的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专业判断，对行业变化有敏锐的捕捉力，具备科学的战略决策能力和高效的战略执行能力。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凭借管理团队丰富的能力和经验，公司可以有效地把握行业方向，抓住市场机会，取得优良经营业绩。得益于卓越的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经过多年的摸索，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涵盖新产品开发、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营、质量控制、成本管理、财务管理、市场营销和品牌建设等方面的现代科学管理体系。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为11.1GW，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河南洛阳等生产基地。公司“江苏金坛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二期2GW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已于2019年6月份陆续投入生产。此外，“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一期2GW高效组件项目已于2019年10月份陆续投入生产, 除山西芮城年产 3 万吨 PPE 改性及制品（光伏组件）生产线项目仍在前期论证中外，“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基地”、“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二期3GW的高效组件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于2019年1月打破PERC单晶组件效率的世

界纪录，将PERC单晶组件效率提升到21%。同年，公司在全球率先采用原子层沉积（ALD）技术制备PERC电池的技术也被列入《中国光伏技术进展2019年年报》；公司在TOPCON电池的核心钝化技术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合作开发和验证了一批LPCVD设备的关键钝化参数，电池效率已达23.5%。同时，公司已投入异质结电池技术研究，包括异质结电池结构、工艺技术，以及核心设备定制化研究；公司在多主栅（9BB）半片异质结电池研发水平处于行业前沿。

2019年度，公司在全球首发了9BB半片的异质结电池组件，在提升异质结组件功率、发电量和可靠性的同时，大幅度减低异质结电池的制造成本，受到客户广泛关注。2019年12月12日，公司也全球首发210mm50片切片的超大硅片组件，将PERC电池组件的功率首次提升到最高达500W以上。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2019年度，针对光伏屋顶市场，公司和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了BIPV光伏瓦组件，在美国市场实现了小批量的应用，与此同时公司在江苏金坛基地实现1万平米的BIPV建筑示范项目用。

（二）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研发的投入和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尤其公司自获批设立浙江省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以来，通过引进人才，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

公司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具备了按相应认可准则开展检测和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公司获得签署互认协议方国家和地区认可机构的承认，可参与国际间合格评定机构认可的双边、多边合作交流，在认可的范围内使用CNAS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志和ILAC国际互认联合标志。

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8年（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这些均增强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赢得政府部门、社会各界的信任,公司实验室不断加大对产品可靠性检测设备的投入，针对新型高效电池及组件的市场应用，制定更合理有效和更严苛的检测方法，确保并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品质，并参与推动相关行业标准（如PERC电池机械载荷标准测试标准等）的制定，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多年来公司一直从事太阳能晶体硅电池片、组件的研发生产及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在高效光伏电池及组件领域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已形成了太阳能电池制造和深加工、太阳能组件加工、光伏电站建设运营等完整产业链条，拥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和优秀的技术人才，具备业内领先的量产技术能力和产能优势。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专利技术和技术攻关成果，目前已掌握转换效率超过23.5%的高效电池量产技术，包括PERC电池、TOPCON电池、210mm50片切片的超大硅片组件和异质结电池组件等相关技术，以及半片、拼片、叠瓦和超薄双面玻璃、高反背板等多项新型组件技术。此外，公司通过近年来对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相关设备、工艺、材料所做的技术储备与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相关制造工艺技术，成功制备出了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产品，同时，公司将有序持续推进异质结电池组件项目既定计划的实施。

（三）持续创新的技术工艺和高效的产品品质保障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攻关，形成多项核心技术，公司以客户需求和技术工艺相结合，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和精细化管理为产品生产提供高效、可靠的质量保证。公司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及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光伏电池封装胶膜的生产工艺改造和完善上，相关的重大工艺技术改进主要有：

1、电池片生产方面：1）背钝化工艺，在电池背面引入氧化硅/氧化铝/氮化硅叠层钝化膜，并结合激光开膜技术，背面钝化区域的饱和电流密度可降低至10fA/cm2，电池的开压得以提升25mV以上，并结合背面高反射率导致的陷光改善，电池效率可提升1%以上。2）独特的正面氧化硅/氧化铝/氮化硅叠层钝化膜电池结构，通过电池结构和浆料开发配合，降低高效电池的烧结温度20度左右，大大降低了光伏电池在高温75度情况下的衰减。结合电注入的H钝化技术，在200小时,75度，1000kWh的情况下，光伏电池的典型效率衰减不高于1%。3）激光掺杂SE工艺，在磷扩散的推结步骤后增加一道低温沉源的步骤，再用激光进行局部推进，形成部分区域重掺、其它区域轻掺的选择性发射结，从而降低电池正面钝化区的缺陷态密度，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另外，大部分区域轻掺也能降低自由载流子的寄生吸收，提升电池短路电流。激光掺杂SE工艺提升电池效率，只需要增加一道激光工艺，几乎无耗材增加，生产成本极低。4）氢钝化工艺，太阳能电池的减反膜氮化硅薄膜中富含氢，且烧结过程中大量氢会进入硅片体内，在合适的温度下，通过光或电场调制硅片内注入载流子的浓度，从而改变硅片内氢电荷状态，促成氢与缺陷态的结合，即为所谓的氢钝化。氢钝化可提升硅片的体少子寿命，提升电池开路电压，另外氢可以钝化硅片体内的硼氧对，降低电池光致衰减幅度。5）等离子体化学气相沉积PECVD氮氧化硅\氮化硅叠层工艺，更

优的膜层结构设计，增强表面的钝化，降低入射光的反射，提高了太阳能电池片的开路电压和短路电流，从而提高了转换效率。6）DUP分步印刷工艺，正面主栅和细栅分开印刷，主栅采用floating浆料，减少浆料烧蚀对钝化层的损伤，提高电池片的开路电压，从而提升电池转化效率。7）MBB多主栅设计，降低正银单耗的同时减少遮光面积，从而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8）大片技术，通过现有产线的改造升级，实现兼容更大大尺寸的可行，降低硅片成本，提高电池、组件功率输出，从而达到制造成本的降低。9）9BB半片的异质结电池，在提升异质结组件功率、发电量和可靠性的同时，大幅度减低异质结电池的制造成本（2）组件生产方面：1）组件功率提升。导入大硅片电池、MBB半片组件技术、高透玻璃、高效焊带、贴膜技术、高效汇流条及高反射率背板等，提高组件功率，通过“大硅片半片组件”及“9BB半片组件设计开发”等研发项目，使单晶组件大比例功率提升到410W以上，达到同类产品国际领先水平。2）电池/辅料匹配改进，根据电池片的光谱响应，选用合适的高透光率玻璃及高品质EVA，配合变温层压工艺，提高组件功率，形成“高效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大面积多晶硅太阳电池组件”生产技术。3）质量控制改进，在焊接工序、检测工序、层压工序中引入多项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焊接工序引入“多二极管或二极管管芯压焊技术”，可抑制太阳能组件的热斑效应，提高生产良率；检测工序中百分百组件EL三次检测，在制程过程中严格卡控组件品质，杜绝不良组件流出；另外引入盐雾腐蚀试验箱、拉力试验、光伏组件紫外光试验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冰雹试验箱等环境模拟测试设备，保障组件质量的可靠性；层压工序中采用自主创新的“太阳能电池板组件的叠层结构及其层压工艺”，节约原材料、节约生产时间，提高工作效率。4）产能提升，开发“快速EVA固化工艺”，缩短层压时间，提高组件生产效率；开发“快速全密封、一体化连接技术”，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组件生产效率；采用“快速防水防漏电连接器技术”，提高组件安装效率。5）产品多样化，应对市场多元化，推出高效异质结组件、双玻组件、AC/DC类组件等，提高电站发电效率。

（3）EVA生产方面：

光伏封装材料生产方面：子公司江苏斯威克进入该领域时，EVA胶膜产品的核心技术秘密为少数国外厂商所控制，市场也主要由国外产品所占据。江苏斯威克核心技术团队通过多年的研发攻关，成功研制出了光伏组件用EVA胶膜产品的生产配方及相应的生产工艺，产品品质过硬，通过了UL、CQC等多项国际认证，进而得到光伏组件主要生产厂商的认可。江苏斯威克秉承差异化的竞争战略，专注于高性能封装胶膜产品的开发应用，研发技术水平也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行业中率先提出高透光型EVA胶膜与超高截止型背膜配套使用的技术方案，提高光伏组件转换效率，得到了组件厂商的广泛采用；而针对光伏组件在高温、高湿等恶劣环境下出现PID（电势诱导功率衰减）效应导致组件输出功率下降的问题，江苏斯威克较早地从封装胶膜环节上找到了解决方案，推出了抗PID型EVA胶膜产品，深受客户好评。同时江苏斯威克近几年研发的高可靠、高增益白色EVA封装胶膜，增加了组件的发电效率，采用低融指技术大大增加了白膜的可靠性，解决了白膜在组件端的溢白及褶皱等外观不良的问题，深受市场欢迎。另外，江苏斯威克研发生产的聚烯烃PO胶膜也是最早搭配N型双面电池通过PID测试的。并且针对目前行业内存在的高效双面双玻组件的PID问题，江苏斯威克在原有技术基础上经过长时间对双面双玻组件产生PID机理的研究，首次提出极化衰减机理（PID-p），获得电池、组件厂和第三方测试机构的认可，帮助组件厂正确选择封装材料，使得EVA/PO胶膜混搭封装成为可能，有效进行降本；目前生产的高效双面双玻抗PID-p的PO胶膜已经很好的解决了组件PID衰减问题，新方案适用工艺更宽，提高了组件厂家的生产效率及良率。除胶膜业务外，江苏斯威克开发并生产了反光贴膜，公司技术团队突破了核心材料技术，成为国内首家该产品生产商，取代国外高价产品，产品品质优良，深得客户认可，极大地帮助了组件厂降本增效。江苏斯威克始终密切关注光伏组件的发展趋势与应用需求，配合组件功率提升、使用寿命延长等要求，不断提高公司产品性能，持续创新，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4）光伏电站方面：公司是国内较早一批从事光伏发电业务的企业之一，具有丰富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经验。公司分别在香港和内地设立了全资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作为境外、境内的电站投资运营平台，专注于国内外光伏电站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及EPC总承包，拥有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储备。公司在投资光伏发电项目过程中，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在光伏电站领域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的经验，对光伏发电行业有深刻的理解，能够在电站投资运营过程中更加贴近市场，有效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能够更好地把握电站技术参数和工程建设，有效提高项目工程质量和运营管理水平。随着国内平价上网项目的开发成为一种新的开发模式，光伏电站持续迎来结构性快速成长机会。同时，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组件供应商，将充分发挥组件制造方面的经验和技术优势，确保拟建光伏电站的产品质量、成本和发电效率，发挥光伏产品制造与光伏电站项目投资运营的协同效应，保障光伏电站项目的顺利实施。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管理，生产和检测设备配置完善，各条生产线均配置了先进的检测设备。公司的生产严格遵照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IEC TS 62941能源管理体系、ISO14004：2015环境管理体系、OHASAS8001:2007职业健康安

全管理体系标准管控。公司的产品获得了德国TUV南德认证、美标UL1703认证、美标UL61730认证、德国TUV北德认证、英国MCS认证、欧盟CE认证、澳大利亚CEC认证、巴西认证、国家CQC及领跑者认证、国家金太阳及领跑者认证、加州CEC、佛罗里达FSEC、哥伦比亚认证、迪拜认证、印度BIS认证、韩国KS认证等我们产品行销全球需要的认证以及产品模拟包装运输、抗氨气、盐雾、沙尘、冰雹、PID，动态载荷，三倍环境加严测试认证、低辐照性能测试、LID光衰测试、LeTID、测试认证等一系列认证；公司严格按照《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及光伏领跑者计划规定的标准进行生产，有效地保证了产品的制造质量。

（四）全球化的营销网络和深度的产业运营

公司在全球范围内设立分子公司、办事处等构建起全球化的销售网络，销售区域覆盖欧洲、亚洲、北美洲、南美洲、澳洲，实现对全球光伏核心区域全覆盖，如中国、乌克兰、巴西、德国、澳大利亚、墨西哥、印度、日本、西班牙、哈萨克斯坦、贝宁等，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50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业务海内外市场齐头并进，以市场趋向合理布局海内外市场格局，赢得全球的认可。

公司在搭建的销售网络框架下，深度了解当地政策和人文环境，积极介入当地电力建设中。目前，公司开拓和运营澳洲及意大利、越南、尼泊尔、哈萨克斯坦、罗马尼亚、保加利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海外光伏电站。

（五）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率和健康的财务结构

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始终表现出良好的财务指标和抗风险水平，同时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为战略目标的有效落地提供了可靠的财务状况和资金保障。

（六）光伏产业集群核心区域和便利的运输方式

公司在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河南洛阳等设立了生产基地，其中“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二期2GW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已于2019年6月份陆续投入生产。此外，2019年11月份公司“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项目”一期工程的高效组件项目按既定计划投产，“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项目”二期工程、“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基地”正在有序推进中。基于我国“一带一路”、“海上丝绸之路”政策，河南洛阳等生产基地将有效覆盖我国中西部及中西亚市场。同时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生产基地位于长三角地区，海陆空港均较为发达，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公司开拓海外市场极具运输成本优势、区域销售优势。

运输成本优势：长三角地区是我国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主要生产区域，各原材料生产商汇聚于此，公司大部分的原材料采购都可以在该区域内实现。同时公司的产品销售可以通过陆路抵达宁波港、金坛港、义乌港、上海港以及海铁联运（中欧国际班列）直接面向国际市场，也可以通过陆路直接面对长三角市场。发达的交通网络及中心地理位置极大地降低了采购、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给公司带来明显的运输成本优势。

区域销售优势：长三角经济区乃至整个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之一，随着光伏发电环保特性的深入人心，光伏成本的持续下降，分布式发电的市场需求持续高涨，公司在该地区具备明显的市场占有优势。

公司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颁发的认证企业证书。AEO是世界海关组织（WCO）在全球推行的全球企业供应链安全管理制度，通过各国海关对外贸供应链上的生产商、进口商等各类型企业进行认证，授予“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ion经认证的经营者”（即AEO）资格，再通过各国海关开展互认合作，实现企业在全球海关的信用管理，享受全球与中国有互认合作的海关提供的优惠待遇。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随着全球光伏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光伏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对于有高效产品、综合实力强的企业来说形成利好，市场持续回暖。

2019年1月7日，国家发改委及国家能源局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积极开展平价上网项目和低价上网试点项目建设。

2019年4月1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19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优先建设平价上网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要求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平价上网通知要求，研究论证本地区建设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条件，在组织电网企业论证并落实拟新建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基础上，优先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

2019年4月3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科学合理引导新能源投资，实现资源高效利用，促进公平竞争和优胜劣汰，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完善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适当降低新增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

2019年5月2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公布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9〕594号）（以下简称“平价上网项目通知”），公示了2019年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平价上网项目名单，其中进入公示名单的光伏发电规模达14.78GW。平价上网项目通知的发布，标志着平价上网的正式实施落实。

2020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征求意见稿）》，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继续明确优先支持平价项目，要求项目信息于2020年3月中旬报送能源局，项目必须在2020年底前能够备案且开工建设。

2020年4月2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新增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原则上通过市场竞争方式确定，不得超过所在资源区指导价。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执行。且“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分布式项目，将与集中电站一起竞价。

平价上网项目的开发成为一种新的开发模式，平价上网将大大激发市场对高效产品的需求。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政府对平价上网的需求愈发迫切，高性价比的产品将会更受市场青睐，持续迎来结构性快速成长机会。

报告期内，中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优势加强，全球新兴市场高速增长，海外市场诞生了更多GW级国家，新需求的诞生使得组件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集中度继续下降，形成了传统市场和新兴市场结合的多元化市场。

目前全球市场已进入后补贴时代，并将驱动海外市场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为进一步推动实现平价上网，不断提升电池组件核心竞争力，建设高效产能，公司持续布局“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制造基地”、“浙江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制造基地”和“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基地”，加大了储能事业部门资源配置，储备优质项目等，在公司“新能源、新材料”的两新发展战略既定发展框架下，推进光伏制造、电站投建、新材料、储能、LED照明“五驾马车”齐头并进。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0,424.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7.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364.9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19.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339.7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5.3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一)电池片、组件制造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光伏组件年产能为11.1GW，产能主要分布于浙江宁波、江苏金坛、浙江义乌、河南洛阳等生产基

地。公司“江苏金坛5GW高效单多晶光伏电池、组件项目”二期2GW高效电池、组件项目已于2019年6月份陆续投入生产。此外，“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项目”一期工程的高效组件项目已按既定计划投产，“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项目”、“义乌5GW高效单多晶组件项目”二期工程的高效组件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通过近年来对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相关设备、工艺、材料所做的技术储备与积累，目前已经掌握了异质结电池组件的相关制造工艺技术，成功制备出了高效异质结电池组件产品，公司光伏高效电池、组件的产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片、组件研发成果显著，取得多项专利注册，产品转换效率达到了新的高度，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3.50%，多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1.10%，类单晶电池片的转换效率突破22.50%，单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1.20%，多晶组件转换效率突破19.90%，半片异质结组件转换效率突破21.90%，首年的衰减率不超过2%，30年衰减率不超过16.5%。公司2019在全球首发了9BB半片的异质结电池组件，在提升异质结组件功率、发电量和可靠性的同时，大幅度减低异质结电池的制造成本，受到客户广泛关注。2019年12月12日，公司也全球首发210mm 50片 切片的超大硅片组件，将PERC电池组件的功率首次提升到最高达500W以上。针对光伏屋顶市场，公司和合作伙伴一起开发了BIPV光伏瓦组件，在美国市场实现了小批量的应用，同时公司在江苏金坛基地实现1万平米的BIPV建筑示范项目。

公司始终以客户为中心，紧扣市场需求，优化产品结构，在科技研发、高效产品推广、工艺改进、精益生产和成本控制等方面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光伏电站业务

公司全资公司日升香港、日升电力，专注拓展海内外电站开发、建设、运营等，采取的业务模式有EPC、BT、BOT、持有运营等。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与此同时，公司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另外，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光伏新材料业务

公司子公司江苏斯威克（www.sveck.com.cn）专注于光伏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已在运营的三个厂区年产能达到2.3亿平方米，以顺应市场的需求，产品先后获得UL、CQC等认证。公司主要产品太阳能EVA胶膜取得良好的销售及客户认可，应用客户已经覆盖国内外多数主要组件生产厂商。同时，江苏斯威克组织多个技术攻关团队对其他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江苏斯威克近几年研发的高可靠、高增益白色EVA封装胶膜，增加了组件的发电效率，采用低熔脂加预交联的技术大大增加了白膜的可靠性，解决了白膜在组件端的溢白及褶皱等外观不良的问题；另外，江苏斯威克研发生产的聚烯烃PO胶膜也是最早搭配N型双面电池通过PID测试的国内胶膜厂家。公司的白色EVA封装胶膜、聚烯烃PO胶膜均形成销售并获得市场好评。除胶膜业务外，斯威克开发并生产了反光贴膜，公司技术团队突破了核心材料技术，成为国内首家该产品生产商，取代国外高价产品，产品品质优良，深得客户认可，极大地帮助了组件厂降本增效。

（四）太阳能小系统业务及LED产品、太阳能灯具

公司全资公司双宇电子（www.twinsel.cn）主要从事太阳能应用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应用产品的研究、制造及销售，大部分产品均已通过CE、GS、ROHS、REACH、PAHS等国际权威认证，产品远销欧美、南非和东南亚等30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得到国内外大型网商、综合超市的验收认可。双宇电子坚持市场导向，积极与客户沟通，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用。

（五）资本市场业务及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也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光伏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做优做强，是光伏产业加快转型升级、提高产业集中度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进行资源挖掘、整合，完善产业布局，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实现公司快速发展。报告期内，着眼公司“两新战略发展目标”，借助上市公司平台，公司持续推进既定战略计划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金融服务业务取得了较大的发展，公司全资公司日升融资租赁运营稳健，其资产端优质项目储备取得了大幅的增长。公司构建新能源产业金融服务战略得到了进一步推进。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4,404,248,251.42	100%	9,752,171,142.05	100%	47.70%
分行业					
工业	14,150,906,151.53	98.24%	9,166,097,050.23	93.99%	54.38%
其他	253,342,099.89	1.76%	586,074,091.82	6.01%	-56.77%
分产品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11,490,255,014.22	79.76%	7,101,176,401.67	72.81%	61.81%
太阳能电站 EPC 与转让	508,699,949.17	3.53%	957,414,337.01	9.82%	-46.87%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1,187,901,900.99	8.25%	903,931,298.56	9.27%	31.42%
光伏电站电费收入	751,382,758.89	5.22%	473,678,381.32	4.86%	58.63%
灯具及辅助光伏产品	212,666,528.26	1.48%	203,575,012.99	2.09%	4.47%
其他	253,342,099.89	1.76%	112,395,710.50	1.15%	125.40%
分地区					
出口销售	8,893,136,369.91	61.74%	4,564,618,028.61	46.81%	94.83%
国内销售	5,511,111,881.51	38.26%	5,187,553,113.44	53.19%	6.24%

不同技术类别产销情况

单位：元

技术类别	销售量	销售收入	毛利率	产能/年	产量/年	在建产能	计划产能
太阳能组件	6,282.36 MW	11,159,003,417.21	18.23%	11,100MW	6,832.71MW	5,500MW	16,500MW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等）	1.65 亿平方米	1,187,901,900.99	23.06%	2.3 亿平方米	1.65 亿平方米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组件）	1,328MW	2,122,567,575.41	
乌克兰（组件）	995MW	1,779,659,730.18	
印度（组件）	800MW	1,237,323,660.58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项　目	规 模(MW)	业务模式	进展	年限(年)	并网电价（元/度）	理论电量2019年1-12（度）	实际电量2019年1-12月（度）	电费收入 2019年1-12月（元）	营业利润 2019年1-12月（元）	自产产品供应
内蒙古15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50	持有运营	设计、建设中	20	--	--	--	--	--	--
芮城县西陌15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150	持有运营	建设中	20	--	--	--	--	--	组件
澳洲Merredin Solar Farm132MW光伏电站项目	132	持有运营	建设中	30	商业电价+绿证收入	--	--	--	--	组件
澳洲昆士兰州121.5MW光伏电站项目	121.5	持有运营	建设中	30	商业电价+绿证收入	--	--	--	--	组件
墨西哥杜兰戈州100MW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0	持有运营	建设中	--	--	--	--	--	--	--
高邮振兴高邮市100MW鱼塘水面光伏发电项目	10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00	130,681,629.20	119,626,569.00	105,088,818.55	64,032,627.82	--
宁海县蛇蟠涂99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99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1.08	129,418,957.91	132,512,160.00	140,552,093.85	102,006,599.97	组件
越南Tasco Thuan Nam 19 61MW光伏项目	61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基本电价	46,314,000.00	29,393,214.39	20,314,177.21	8,233,108.09	组件
山西芮城县光伏领跑技术基地神西50MW综合平台示范项目	5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85	70,988,173.24	70,290,500.00	51,566,997.31	31,744,975.59	--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50兆瓦光伏基地项目	5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52	75,689,561.82	66,859,280.00	30,605,373.23	21,380,496.23	--
湖北仙桃杨林尾镇50MW农光互补发电项目	50	持有运营	已并网	20	0.88/0.8	46,564,978.00	49,455,978.00	36,261,941.55	14,884,142.14	--
哈萨克斯坦Chulakkurgan 50MW光伏电站项目	50	持有运营	建设中	20	基本电价	--	--	--	--	组件
安徽金寨50MW项目	5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新泰旭蓝光伏发电项目	5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Vietnam SP 50MW EPC项目	50	EPC	建设中	--	--	--	--	--	--	组件
Vietnam Bitexco 50MW EPC项目	50	EPC	已并网	--	--	--	--	--	--	组件
其他持有运营	429.175	持有运营	--	--	--	397,307,891.29	381,665,489.79	354,873,321.07	133,646,586.95	--
其他EPC	204.675	EPC	--	--	--	7,392,178.00	7,085,156.00	6,059,338.83	4,280,788.64	

（2）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14,150,906,151.53	11,149,575,305.01	21.21%	54.38%	43.84%	5.78%
分产品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11,490,255,014.22	9,233,478,752.03	19.64%	65.68%	53.50%	6.38%

光伏电池封装胶膜（EVA 等）	1,187,901,900.99	914,029,632.06	23.06%	31.42%	24.23%	4.46%
分地区						
出口销售	8,893,136,369.91	7,222,163,470.81	18.79%	94.83%	82.19%	5.63%
国内销售	5,511,111,881.51	4,168,536,760.51	24.36%	6.24%	3.64%	1.8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工业（太阳能组件）	销售量	元	11,159,003,417.21	6,935,052,718.26	60.91%
	生产量	元	10,572,574,000.98	6,862,411,847.05	54.06%
	库存量	元	416,654,938.27	305,605,007.61	36.3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太阳能组件产能增加，销售量、生产量、库存量增加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太阳能组件	原材料	8,651,052,205.20	94.81%	5,496,957,845.51	91.38%	3.43%
	直接人工	252,585,465.85	2.77%	205,077,396.17	3.41%	-0.64%
	制造费用	221,012,282.61	2.42%	313,145,208.27	5.21%	-2.79%
	其中：能源	85,247,594.72	0.93%	102,173,992.55	1.70%	-0.77%
	小计	9,124,649,953.66		6,015,617,183.3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光伏电池封装胶	原材料	841,340,599.45	92.05%	644,624,079.28	87.61%	4.44%

膜（EVA 等）	直接人工	22,973,606.52	2.51%	28,504,069.91	3.87%	-1.36%
	制造费用	49,715,426.09	5.44%	62,646,058.54	8.51%	-3.07%
	其中：能源	32,074,468.45	3.51%	29,677,950.53	4.03%	-0.52%
	小计	914,029,632.06		735,774,207.73		

说明

（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501,504,086.40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7.36%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97,917,988.62	4.85%
2	第二名	590,935,369.74	4.10%
3	第三名	458,357,556.39	3.18%
4	第四名	403,860,211.41	2.80%
5	第五名	350,432,960.24	2.43%
合计	--	2,501,504,086.40	17.36%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4,054,794,141.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0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362,542,458.57	9.10%
2	第二名	815,552,145.79	5.45%
3	第三名	726,471,041.06	4.85%
4	第四名	598,405,957.69	4.00%
5	第五名	551,822,538.16	3.69%
合计	--	4,054,794,141.27	27.0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654,846,030.75	455,872,506.39	43.65%	主要原因是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相应的运费、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65,228,857.55	394,556,163.34	17.91%	
财务费用	130,537,422.33	66,784,585.96	95.46%	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767,271,607.06	182,678,528.05	320.01%	主要原因是本期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相关人员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创新目标顺利完成，并有效应用于生产，主要的研发项目如下：

（1）电池片研发方面：“N型双面太阳电池制备工艺的研究”、 “背抛和背面制绒电池研究”、“高效PERC电池浆料研究与开发”、“高效双面PERC电池研究与开发”、“MBB电池技术开发”、“PERC电池背钝化研究与开发”、“氮氧化硅减反射技术开发”、“类单晶电池技术开发”、“无主栅电池技术开发”,“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产业化技术研究”、“高效TOPCON电池技术研究与开发”等。

（2）组件研发方面：

“双玻双面半片组件”、“大硅片6BB半片贴膜组件”、“薄硅片低成本电池组件项目”、“叠瓦组件技术研究”、“智能组件技术研究”、“轻质双玻组件设计开发”、“PERC 9BB半片组件设计开发”、“BIPV组件（光伏瓦）设计开发”、“异质结双面组件”、“超大硅片(210/166) 组件开发”等。

（3）封装材料研发方面：“超快固化EVA胶膜的研发”、“单玻组件用高水汽阻隔性EVA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发”、 “锂离子电池用铝塑复合膜开发及应用”、“抗PID-p聚烯烃封装胶膜的研发”、“高反射率钛白粉母粒的研究与制备”、“75微米减薄款反光贴膜的研发”、“高粘结强度的白色EVA胶膜的研发”、“光伏组件用高光电转换效率封装胶膜的研发”等。

（4）其他方面：“光伏组件接线盒自动线束切铆技术研究”、“光伏组件切片自动串焊技术和系统应用技术研究”、“光伏接线盒关断技术和系统集成技术研究”、“光伏组件折弯汇流条制备技术研究”、“光伏组件边框90度双面冲孔技术研究”、“IC-4塑包铝LED筒灯调光调色技术研究”、“太阳能射灯光距可调技术研究”、“LED灯远距离大角度红外运动感应技术研究”、“全系列超薄铸铝LED投光灯研究”、“太阳能LED灯具电源切换技术研究”、“智能wifi远程控制LED球泡灯研制”、“太阳能变色喷水LED气泡灯研制”、“远距离红外感应智能PIR安全感应LED灯研制”、“高光效LED智能调光调色吸顶灯研制”、“防过充红外感应LED照明灯具核心技术研究”、“光伏组件镀银焊带制备技术研究”、“光伏组件连接器一体成型技术研究” 。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上述项目的研究，取得技术突破，并将继续推动研究成果的量产转化。

公司的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2018年（第25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19]36号），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18年（第25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光伏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在光学、机械、电子电工等方面为自身及客戶提供太阳能组件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和环境测试等相关技术检测评价服务，为产品质量提供了非常重要的质量保证。电池检测实验室新增部分检测设备，对电池失效的分析起到关键作用，帮助电池技术部门迅速查明原因，并实施可靠准确的改善措施，对电池质量维护起到重要辅助作用。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65	1,136	7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8.97%	17.34%	17.61%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7,271,607.06	331,166,501.10	357,844,308.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33%	3.40%	3.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力度，相关人员材料等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9,033,335.50	8,807,599,983.93	1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9,768,052.27	8,675,752,352.79	8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65,283.23	131,847,631.14	1,87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21,592.30	30,256,351.16	236.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13,574.96	3,036,140,552.81	-65.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91,982.66	-3,005,884,201.65	-68.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833,999.96	9,740,522,987.08	-1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3,378,341.01	9,022,315,567.56	6.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44,341.05	718,207,419.52	-252.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870,611.33	-2,127,495,953.31	126.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106.97%，主要原因是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80.04%，主要原因是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大幅增加，生产所需材料采购额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879.00%，主要原因是本期光伏产品销售回款和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36.53%，主要原因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所致；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减少65.2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金坛生产基地的基建及设备投资支出金额较大、而本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8.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金坛生产基地的基建及设备投资支出金额较大、而本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有所减少所致；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252.54%，主要原因是本期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保函等所存入银行的保证金大幅增加所致；
8.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加126.88%，主要原因是受全球光伏市场需求增长，公司光伏产品的销售额大幅增加，销售回款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4,095,339.45	-0.36%	主要系处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9,517,385.65	4.39%	主要系远期外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资产减值	-6,113,465.59	-0.54%	主要为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营业外收入	32,933,321.08	2.92%	主要为收到违约赔偿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39,643,477.94	3.51%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等	
信用减值损失	-76,002,907.85	-6.73%	主要为计提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损失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85,648,982.27	-7.59%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公司 2019 年起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且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19 年末		2019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217,676,866.65	16.47%	2,113,548,917.05	11.25%	5.22%	
应收账款	3,083,648,532.01	12.04%	3,781,100,479.46	20.13%	-8.09%	
存货	1,675,606,730.70	6.54%	1,187,102,788.31	6.32%	0.22%	
长期股权投资	377,334,999.60	1.46%	25,037,306.45	0.13%	1.33%	
固定资产	8,131,014,219.52	31.75%	6,178,554,003.62	32.90%	-1.15%	
在建工程	2,924,027,566.90	11.42%	1,026,198,533.98	5.46%	5.96%	
短期借款	3,094,303,542.70	12.08%	2,449,504,155.64	13.04%	-0.96%	
长期借款	976,717,458.44	3.81%	297,101,186.32	1.58%	2.23%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347,900.80		32,392,760.74			2,684,706.71		166,055,954.83
金融资产小计	136,347,900.80		32,392,760.74			2,684,706.71		166,055,954.83
上述合计	136,347,900.80		32,392,760.74			2,684,706.71		166,055,954.83
金融负债	48,525,640.82					46,113,479.15		2,412,161.67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1,914,565.91	存出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0,629,657.73	质押
固定资产	473,100,568.27	抵押
无形资产	398,586,336.53	抵押
合计	3,944,231,128.44	--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71,229,122.90	488,965,852.31	180.4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股票	136,347,900.80		32,392,760.74		2,684,706.71		166,055,954.83	自筹
合计	136,347,900.80	0.00	32,392,760.74	0.00	2,684,706.71	0.00	166,055,954.83	--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股票	315,404.00	44,740.82	287,257.95	0.00	225,359.3	71.45%	32,793.05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	0.00

									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其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仍将按照公司承诺使用。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合计结	

									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 5 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	
合计	--	315,404.00	44,740.82	287,257.95	0.00	225,359.30	71.45%	32,793.05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 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596,01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99,999,999.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59,99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039,999.21 元。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142 号《验资报告》。公司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设共计 5 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银行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投入项目资金为 2,550,847,58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21,731,800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 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46,469,885.8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7,930,497.67 元。										

[1] 此数据与文中其他数据加总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宁波市宁海县	否	64,000	64,000	327.33	63,955.45	99.93%	2017 年 05 月 30	10,200.66	21,286.92	是	否

蛇潘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日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54,000	22,044.71	0	22,044.71	100.00%	2017 年 06 月 27 日	304.81	457.15	否	是
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4,000	4,000	0	3,812.69	95.32%	2017 年 05 月 12 日	858.08	1,834.62	是	否
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109,000		0	0	0.00%				不适用	是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是	89,000		0	0	0.00%				不适用	是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67,211.02	28,951.27	67,211.02	100.00%				不适用	否
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61MW 光伏项目	否		10,610.83	0	7,099.48	66.91%	2019 年 06 月 20 日	808.13	808.13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否		8,762.38	0	8,762.38	10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889.03	2,889.03	是	否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否		81,216	15,462.22	72,162.22	88.8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075.4	12,441.53	是	否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	否		22,950	0	22,950	100.00%	2018 年 11 月 09 日	1,996.53	4,151.68	是	否
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	否		19,260	0	19,260	1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67.46	2,757.07	是	否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2,940.85	0	0	0.00%				不适用	否
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	否		6,219.73	0	0	0.00%				不适用	否

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0.32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2,847.18	0	0	0.00%				不适用	否
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1.5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6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否		1,916.88	0	0	0.00%				不适用	否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8.9MW项目分布式光	否		5,048.48	0	0	0.00%				不适用	否

伏发电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000	319,028.06	44,740.82	287,257.95	--	--	25,200.1	46,626.1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320,000	319,028.06	44,740.82	287,257.95	--	--	25,200.1	46,626.1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 5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22,044.71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40.82%，已投资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竣工，该项目承诺效益按实际投资额占承诺投资额的比例乘以原承诺效益计算得出。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申请到政府补贴，造成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公司预计若对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若继续推进该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因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故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根据预期收益的变化，公司已将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部分变更）、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变更为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和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 上述议案均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且公司将就此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履行程序完备、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及 2020 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 万元（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7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宁波市宁海县蛇蟠涂 99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宁海县 8.7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款合计人民币 32,173.18 万元，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预先投入的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101 号《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并通过保荐机构核查，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公告编号为 2017-023 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0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30,000 万元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3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上述募投项目合计节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32,793.0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对 5 个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完成。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此外，因光伏电站建设、验收、质保周期较长等因素存在部分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公司后期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9 年 4 月 4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2019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电站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7,211.02	28,951.27	67,211.02	100.00%			不适用	否

越南 Tasco Thuan Nam 19 61MW 光伏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610.83	0	7,099.48	66.91%	2019 年 06 月 20 日	808.13	是	否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762.38	0	8,762.38	100.00%	2019 年 01 月 31 日	2,889.03	是	否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高邮市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81,216	15,462.22	72,162.22	88.85%	2018 年 12 月 18 日	6,075.4	是	否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2,950	0	22,950	100.00%	2018 年 11 月 09 日	1,996.53	是	否

	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5.516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940.85	0	0	0.00%			不适用	否
宁波吉泰 8.9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宁波吉泰 0.32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219.73	0	0	0.00%			不适用	否
义乌杭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102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847.18	0	0	0.00%			不适用	否
浙江恒伟乐家置业有限	池州市 80MW 集中	1,916.88	0	0	0.00%			不适用	否

公司 1.5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浙江省诸暨新农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宁波昊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9MW 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048.48	0	0	0.00%			不适用	否
神光神木 30MW 光伏电站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9,260	0	19,260	100.00%	2018 年 10 月 25 日	2,067.46	是	否
合计	--	228,983.35	44,413.49	197,445.1	--	--	13,836.5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国家能源局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最新政策，公司预计若对内蒙古 15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继续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墨西哥杜兰戈州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鉴于当地电网公司以竞价招标方式购电，导致市场电价持续走低，若继续推进该项目投资，预期收益将降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池州市 8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原承诺投资金额 54,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 22,044.71 万元，占承诺投资金额的 40.82%，已投资工程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竣工，截至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暂未申请到政府补贴，造成实际收益低于预							

	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	20,000 万元人民币	1,415,093,765.76	737,377,713.68	1,695,514,260.84	139,466,403.11	119,566,795.92

		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胶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光	250,000 万元人民币	5,246,533,300.53	2,812,089,002.69	6,928,168,843.83	414,693,846.49	353,374,212.53

		伏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YUKSES 50 LLP	收购	
Risen PV Plant 4 LLP	新设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新设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光伏产业发展驱动力迎来历史性切换，全球平价上网步伐加速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的2050年全球能源转型路线图（GET2050）报告，可再生电源在全球发电总量将从今天的26%攀升至2050年的85%，其中高达60%来自太阳能和风能等间歇性电源。

光伏发电符合清洁能源和电力结构优化的长期发展趋势。随着近年来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快速下降，“发电侧平价上网”这一行业发展瓶颈，比市场预期更早地在全球范围内的部分国家被突破。自2018年我国顺势推出“531新政”，加速国内光伏产业平价上网进程，受这一国内政策影响，光伏装机规模出现阶段性大规模萎缩，产品价格大幅下降，同时使得国产光伏组件在全球竞争力大幅提高；2019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连续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优先发电优先购电计划管理的通知》两大政策，随着国内政策转暖及平价上网在全球越来越普遍，市场需求将逐渐转向市场化经济性驱动。2020年1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征求意见稿）》，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及《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继续明确优先支持平价项目，要求项目信息于2020年3月中旬报送能源局，项目必须在2020年底前能够备案且开工建设。2020年全球光伏发电需求有望持续走高，国内外光伏市场规模将得到进一步释放。

2、平价上网推动光伏“消费升级”，高效光伏产品将成为主导

在光伏技术进步的推动下，平价上网步伐加速，产业链各环节为保持合理利润率，必将引导市场向高 效光伏产品倾斜。

高效率、高品质、高可靠的产品需求将日益增长，推动光伏装机“消费升级”。这一趋势将倒闭落后产能加速出清，光伏产业格局或将迎来新一轮洗牌。在光伏行业的头部企业中，技术优势、全球化渠道优势、高效产品后发优势和融资优势将成为竞争焦点，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高性价比的产品将能满足市场有效需求，具备全球化营销体系和良好产品结构将极具竞争力。

3、光伏产业系统性危机和机会概率都将降低，结构性机会将十分突出

受“531新政”冲击，2018年下半年光伏全产业链价格出现大幅度下调，目前各环节几乎都没有超额收益。未来高效光伏产品的需求将日益增长，光伏产业链总体上再出现系统性降价的概率较低。随着市场需求向高效产品转变以及各国政府对平价上网的需求愈发迫切，高性价比的产品将会更受市场青睐，无效、低效的过剩产能必将面临淘汰，将推动各产业链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同时，高效光伏产能释放将迎来结构性快速成长机会。

4、中国光伏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具备显著优势，降低度电成本，激发海外市场需求

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报告称2019年欧洲市场的装机容量或将增长到18GW。且欧盟委员会宣布在2018年9月3日结束欧盟对中国太阳能光伏电池和组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这意味着针对中国光伏产品的MIP措施和双反税取消，恢复自由贸易。伴随欧洲关税恢复正常，中国组件重新打开欧洲市场。

受价格优势的和清洁能源的长期需求的双驱动，2019年，全球有16个以上国家及地区光伏装机容量达到GW级，除了传统主流光伏市场外，墨西哥、荷兰、澳大利亚、韩国、巴西、埃及、土耳其装机容量均超过GW。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当前，我国光伏产业逐步进入理性成熟发展阶段，国家行业规范政策出台，行业准入门槛提高、规范化程度继续提升，行业更趋自律。光伏企业之间的竞争已逐渐转向技术研发、资金管理及资源整合等方面的竞争，光伏市场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以高效产品、高效系统来降低每瓦发电成本、提高投资收益。公司在品牌影响力、相对规模、资金实力、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优势得以逐步体现。

组件产业环节的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高效PERC产品成为业界主流、异质结电池组件技术迭代，短期内引领市场，随着这一轮的行业洗牌，落后产能将逐步被淘汰。

东方日升提前战略布局，新设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制造基地及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基地，提升产线竞争力，提升高效电池片、高效组件的产能，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力争成为行业领导者。

（三）公司发展战略

1、公司将继续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事业，依托高效光伏产品体系和全球营销体系，加速推进国际化，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光伏能源解决方案。

（1）电池组件：大力发展高效电池组件业务，加速扩大高效光伏产品产能，成为全球高效组件领导品牌；

（2）EPC集成方案服务商：基于公司全球领先实践的高效EPC集成方案，打造集光伏智能制造、电站产业运营、储能配套、光伏产业链金融服务和光伏数据科技于一体化的光伏一站式产业服务平台。

（3）新材料：拓展太阳能EVA胶膜、反光贴膜等光伏新材料产品，对其他具备国产替代潜力的新材料进行研发攻关，助力组件厂降本增效。

（4）储能系统集成服务商：以打造全球领先“储能+智慧能源系统集成商”为愿景，实现电芯、PACK、工商业、户用系统全面出货，为弃光消纳、光储、光储充一体化、削峰填谷、调峰调频提供储能系统集成方案。

（5）LED照明：通过公司客户管理服务系统，建立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和及时交付机制，通过产业协同推动光伏发电终端应用的大规模使用。

2、保障措施

为了保障战略目标的有效达成，公司以技术领先和品质领先为核心，大力保障技术研发和工艺改进的投入，推动产线工艺持续提升优化和成本下降，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快速推进高效产能建设，进一步强化和提升营销能力，加速全球化市场布局。

（四）经营计划

电池片、组件方面，技术上，当前光伏市场已进入以科技创新引领的高效时代，公司通过引进人才，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等方式形成了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技术部门将研发、试验从多维度综合提高光伏产品转换效率和质量，使公司在技术领先方面持续保持优势。产能上，2020年度公司将在现有产能的基础上，推进浙江义乌5GW 高效单多晶光伏组件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年产2.5GW异质结高效太阳能电池与组件项目的建设，完善现有公司产能；销售上，在保持2019年度市场规模的基础上，巩固和扩大公司在中东、非洲、印度、美洲、大洋洲等地区的市场份额，严格执行销售应收账款风控体系。

公司在巩固原有欧洲、美洲、澳大利亚等海外电站投建区域外，根据国家“一带一路”建设规划，提升了包括尼泊尔、孟加拉国、哈萨克斯坦、东南亚等在内的全球范围的光伏电站开发投资规模。此外，大力推进储能业务发展，公司“光储”、“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智能微电网解决方案已进行商业化应用。公司还将推动已有光伏电站的多形式处置，提高电站建设资金的使用效率。

光伏新材料-EVA胶膜方面，公司将利用通用型EVA胶膜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引导客户选用技术领先的抗PID等功能性EVA胶膜，提高市场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实现年度业绩目标。

新能源金融服务方面，2020年度日升融资租赁将在已打造的团队、产品、服务等基础上全面开展新能源金融服务，完善公司新能源的战略规划。

太阳能小系统业务、智能灯具及LED产品方面，公司全资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加强管理提升，重点推进太阳能小系统、智能灯具、光伏组件接线盒、铝边框、LED产品业务的研发、生产、销售，完成年度指标。

1、政策风险

随着光伏发电环保特性的逐步认知，技术逐步成熟，光伏发电的成本持续下降，部分地区已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同时大部分区域现阶段的发电成本仍高于传统能源，光伏发电仍需政府政策扶持，公司所从事的新能源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关联度较高。光伏产品销售仍受各国政府扶持政策影响，尽管全球各国对光伏产业发展的支持立场明确，如果主要市场的宏观经济或相关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加强市场预判、进一步开拓海内外市场及合理安排自有光伏电站建设进度，应对相应风险。

2、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

公司部分产品销往海外，进口国贸易保护政策将对公司海外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对此，公司考虑到贸易壁垒以及我国人工成本逐渐增长的趋势，公司将积极继续推进海外建厂的实施，增加海外产能的建设；积极抱团采取法律应对措施及不断加大新兴市场的开拓，动态配置全球区域市场重心，积极论证对应措施等。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部分产品销往海外，销售收入以美元、欧元计量，结汇为人民币时，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欧元和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受光伏产业整合的影响，未来部分光伏企业可能出现资金流动性困难导致退出市场或者申请破产的情形，若公司客户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将存在回收风险，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对此，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制定合理信用政策，加强合同管理，建立催款责任制及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等措施，针对海外客户基本采用信用证的销售方式进行，以减少客户退出市场或破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5、光伏电站电费收取风险

基于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致力于光伏电站的开发，光伏电站的投入较大，回收期较长，给公司现金流也带来一定的压力，且光伏电站最终要靠售电来获取盈利，发电系统及电费收取的稳定性都将直接决定项目投资收益情况。就电费收取而言，光伏电站发电由国家电网收购，收益基本可以预期，但是如果由一般企业收购，在未来电费收取方面存在风险。对此，公司将优先满足大型客户，尽量减少与风险较高的小型客户合作，加强合同管理，明确约定电能计量方式、电量结算期、结算依据、结算方式、结算时间以及争议解决方式，在特定情况下采取法律手段保证电费的回收。同时，公司正全力探索新型合作模式以降低风险。

6、毛利率下降风险

光伏发电平价上网是公司持续追求的目标。随着太阳能开发利用规模快速扩大，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加速，光伏产品价格显著降低，光伏全面平价上网可期，但在这过程中，公司产品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光伏产品的高性价比，加强成本控制，进一步实现产品差异化，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保持公司光伏产品的竞争优势。

7、新冠肺炎疫情扩散风险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扩散的影响，全球确诊人数逐步攀升，部分国家和地区出现海运港口封闭等情况，导致海外物流周期延长，公司将提前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包括销售重点区域调整，加强非重点疫情地区的合作，物流整合等，公司管理层将致力于降低疫情等事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配原则

公司将坚持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积极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积极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遵循如下原则

1、按法定条件、顺序分配的原则；

2、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分配股利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积极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分配利润。

（四）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的20%处理。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时，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分红议案进行表决，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三）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调整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分红政策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查一次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68,584,206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3,716,841.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128,887,258.9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2,604,100.18
可分配利润（元）	2,339,373,072.2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243 号），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73,649,385.59 元，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339,373,072.28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5,090,621,204.06 元。鉴于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 868,584,206 股（总股本 901,359,941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2,775,7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73,716,841.20 元（含税）；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 128,887,258.98 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 302,604,100.18 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2017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8]006751号），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649,768,001.75元，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343,219,261.46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98,222,182.52元。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904,301,9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90,430,194.10元（含税）。

2、2018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 [2019] 006958号），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32,368,973.77元，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1,485,158,041.13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98,619,965.28元。鉴于公司2018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879,464,406股（总股本901,359,94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21,895,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52,767,864.40元（含税）；截止2018年12月31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121,207,677.92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173,975,542.32元。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9年度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243号），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73,649,385.59元，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339,373,072.28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090,621,204.06元。鉴于公司2019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拟以868,584,206股（总股本901,359,94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2,775,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173,716,841.20元（含税）；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以回购股份方式视作现金分红金额为128,887,258.98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含回购股份方式）为302,604,100.18元。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派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173,716,841.20	973,649,385.59	17.84%	128,887,258.98	13.24%	302,604,100.18	31.08%
2018 年	52,767,864.40	232,368,973.77	22.71%	121,207,677.92	52.16%	173,975,542.32	74.87%
2017 年	90,430,194.10	649,768,001.75	13.92%	0.00	0.00%	90,430,194.10	13.92%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承诺人除享有江苏斯威克的股权之外，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东方日升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2、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东方日升股份期间内，不直接或间接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情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东方日升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3、如承诺人及其所控股的其他企业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存在有竞争性同类业务，承诺人及其控股企业将立即通知东方日升，将该商业机会让与东方日升并自愿放弃与东方日升的业务竞争。4、如承诺人已存在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一旦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承诺人将采取由东方日升优先选择控股或收购的方式进行；如果东方日升放弃该等优先权，则承诺人将通过注销或以不优惠于其东方日升提出的条件转让股权给第三方等方式，解决该等同业竞争问题。5、承诺人			

			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东方日升所有。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东方日升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赵世界、赵广新、杨海根、常州来邦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赵世界、杨海根、赵广新、常州来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东方日升及其控股、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详情 2014 年 10 月 15 日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赵世界	其他承诺	1、自交割日起，需在江苏斯威克或/及东方日升持续任职不少于五	2014 年 09 月 02 日	详情 2014 年 10 月 15 日请见《2014-054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承诺事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

			年（60 个月），除非东方日升单独提出提前终止或解除聘用关系。 2、自交割日起五年内，承诺人如计划移民或者取得境外居留权的，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需通知上市公司，并在办妥移民手续或者取得境外居留权后按照有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3、承诺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东方日升及其相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同时赵世界、赵广新、杨海根、常州来邦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项的公告》	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与本公司出现同业竞争情形，维护本公司的利益和长期发展，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诺：“本人、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本人将持续促使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实体在未来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东方日升、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已出具承诺：待与首次公开发行前与关联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方已签署的交易合同执行完毕后，发行人将不与其任何关联方发生任何形式的购销关联交易。			
	东方日升、林海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今后将不再通过与关联方的资金互借方式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海峰承诺：对于公司以往发生的资金互借行为，如需承担任何责任，由林海峰个人承担。	2010 年 09 月 02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林海峰	股份限售承诺	林海峰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承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即 2020 年 4 月 19 日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上市流通。	2017 年 04 月 17 日	详情请见《2017-025 东方日升新增股份变动及上市公告书》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		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发生变化。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任武 、胡进科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刘任武 1 年 、胡进科 1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公司未在公告中予以披露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1-11 月份经营业绩未达到《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值，同时九九久 2018 年度存在多次停、限产的情况并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其他	持续整改中	2019 年 03 月 22 日	www.cninfo.com.cn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名称	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时间	涉嫌违规所得收益收回的金额（元）	董事会采取的问责措施
李宗松	李宗松先生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03 月 19 日	939,827.00	董事会对李宗松先生进行收回其违规减持收益 1%的处罚。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2 日	24,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2019 年 12 月 12 日	10,464.3[1]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24 日	19,000	2019 年 10 月 14 日	13,4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7 日	3,000	2019 年 07 月 03 日	2,398.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Tasco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2019 年 06 月 17 日	28,462.9[2]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是	否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17 日	2,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是	否
Merredin Solar Farm Nomineepty.LTD	2019 年 06 月 17 日	43,958.7[3]	2019 年 08 月 28 日	29,305.80 [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5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是	否
Yukses 50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019 年 04 月 18 日	35,160.05[5]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7,945.96[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5,00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4,5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5,000	2019 年 05 月 10 日	4,505.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4 月 18 日	27,000	2019 年 04 月 24 日	23,389.04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2 日	30,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2 日	18,000	2019 年 08 月 15 日	14,7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2 日	25,000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2019 年 02 月 22 日	6,976.2[7]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22 日	11,000	2019 年 03 月 12 日	10,451.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3 日	5,000	2019 年 07 月 31 日	4,083.3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3 日	30,000	2019 年 06 月 18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03 日	60,000	2019 年 01 月 21 日	52,519.5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36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8 日	18,600	2018 年 12 月 26 日	16,168.36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0,000	2018 年 12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15,000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2,3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1 日	22,000	2018 年 12 月 10 日	20,167.8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3,000	2018 年 08 月 11 日	21,052.19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7,904.8[8]	2019 年 03 月 15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KPM-Delta LLP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2,107.24[9]	2018 年 09 月 0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0,000	2018 年 05 月 21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20,000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497.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3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	12,664.5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04 月 14 日	100,000	2018 年 05 月 04 日	9,217.33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9 日	29,000	2018 年 03 月 27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09 月 26 日	50,000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8,720.2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0	2017 年 08 月 03 日	8,912.62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04 月 01 日	10,000	2017 年 04 月 19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29 日	50,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7,95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否	否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09 日	5,000	2019 年 10 月 16 日	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	是	否
RisenSky Solar Energy S. àr.l	2011 年 09 月 22 日	10,941.72[10]	2011 年 12 月 27 日	5,853.81[11]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91,522.1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97,273.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965,075.8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72,778.06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 日	0[12]		0	质押		是	否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27 日	0[13]		0	质押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391,522.14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97,273.6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965,075.88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72,778.06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1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30,772.2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552,654.77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783,427.00 [14]				

注：[1] 实际为 1,5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2] 实际为 4,08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3] 实际为 9,000 万澳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4] 实际为 6,000 万澳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5] 实际为 5,04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6] 实际为 4,005.904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7] 实际为 1,0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8] 实际为 4,000 万美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9] 实际为 2,620 万美元、490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10] 实际为 1,400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11] 实际为 749 万欧元，此为换算成人民币的金额。

[12] 公司根据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为全资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东方日升以江苏斯威克 100%股权为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13] 公司根据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需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东方日升以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日升常州向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额度不超过 4.73 亿元。

[14] 上述合计数包含重复计算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持续改善能源格局，提高人类生活品质为使命，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公司与社会、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让绿色新能量创造人类新生活。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及节能事业，通过新能源产品的提供，为节能减排贡献力量，提供就业岗位，使其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公司在追求企业发展的同时，积极参与地方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扶贫济困，赈灾救危。

2020年，由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生，公司通过红十字会官方渠道捐赠500万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治的药品、医疗器械的采购及战斗在一线医务人员的补贴。向宁海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捐赠连体式净化服500套。1月30日，东方日升向宁海县人民政府、宁海县公安局各捐赠折叠式可重复使用防护口罩10,000只，共计20,000只，以备一线人员随时使用。2月14日，东方日升向宁海交警大队桥头胡中队捐赠了500只3M口罩，助力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交警，让他们更好、更安全地战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2月15日, 公司控股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向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慈善总会捐赠100万元，用于当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2、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无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可转债事项

2018年11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可转债事项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6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可转债事项相关议案；

2018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2105号）；

2019年1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105号）；

2019年2月1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2019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可转债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

2019年6月1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文件；

2019年7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可转债事项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二次修订；

2019年7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2019年7月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相关文件；

2019年7月26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斯威克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29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的股权出售给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1）；

2019年12月27日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2019年12月3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沺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股权转让给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本次股份转让实际是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江苏斯威克完成股权激励的实施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761,346	24.52%				-16,942,000	-16,942,000	204,819,346	22.72%
3、其他内资持股	220,961,346	24.43%				-16,142,000	-16,142,000	204,819,346	22.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0,961,346	24.43%				-16,142,000	-16,142,000	204,819,346	22.72%
4、外资持股	800,000	0.09%				-800,000	-800,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800,000	0.09%				-800,000	-800,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82,540,595	75.48%				14,000,000	14,000,000	696,540,595	77.28%
1、人民币普通股	682,540,595	75.48%				14,000,000	14,000,000	696,540,595	77.28%
三、股份总数	904,301,941	100.00%				-2,942,000	-2,942,000	901,359,94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东方日升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2、高管锁定

（1）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事项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4月24日已完成对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9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4）、《东方日升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进公告》（公告编号：2019-131）。回购公司股份32,775,73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50,114,291.14元（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6363%，最高成交价为1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元/股。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942,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关指标的计算因股本的减少也相应变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林海峰	211,360,446		14,000,000	197,360,446	首发后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1、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2、首

						发后限售股：2020 年 4 月 19 日可上市流通 42,674,254 股。
王洪	1,300,875			1,300,875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崔红星	1,020,000			1,020,000	高管锁定股	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袁建平	975,000			975,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

						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仇成丰	966,900			966,9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徐勇兵	963,375			963,375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雪山行	919,500			919,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曹志远	900,000			900,0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

						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胡应全	393,750			393,75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曾学仁	19,500			19,500	高管锁定股	高管锁定股：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其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数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
其他	2,942,000		2,942,000	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在本计划在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 30%、30%、40%的比例分三期解锁。第一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

						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次解锁，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2、股权激励限售股：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授予对象离职，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东方日升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预留部分 5 名授予对象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毕。
合计	221,761,346	0	16,942,000	204,819,34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2,942,00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相关指标的计算因股本的减少也相应变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34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海峰	境内自然人	29.19%	263,147,261	0	197,360,446	65,786,815	质押	148,195,254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其他	4.76%	42,929,140	-3,301,300	0	42,929,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55%	41,000,000	41,000,000	0	4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2%	38,006,726	35,737,927	0	38,006,7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8%	16,087,510	16,087,510	0	16,087,51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资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7%	12,315,301	-8,109,087	0	12,315,301		

赵世界	境内自然人	1.11%	10,011,491	-9,197,216	0	10,011,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10,000,000	10,000,000	0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01%	9,117,600	0	0	9,117,600		
李宗松	境内自然人	0.98%	8,871,343	-65,816,085	0	8,871,343	质押	8,870,4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海峰	65,786,815	人民币普通股	65,786,815
红塔资产-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中信 宏商金融投资项目 1603 期	42,929,140	人民币普通股	42,929,1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主题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006,726	人民币普通股	38,006,72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87,510	人民币普通股	16,087,510
红土创新基金-江苏银行-红土创新红土资金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12,315,301	人民币普通股	12,315,301
赵世界	10,011,491	人民币普通股	10,011,4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新兴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17,600	人民币普通股	9,117,600
李宗松	8,871,343	人民币普通股	8,871,34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与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不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019年8月16日，李宗松先生通过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本次交易的购回日期为2020年2月13日。截至本报告期末，李宗松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71,3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东方日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0）。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海峰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海峰	本人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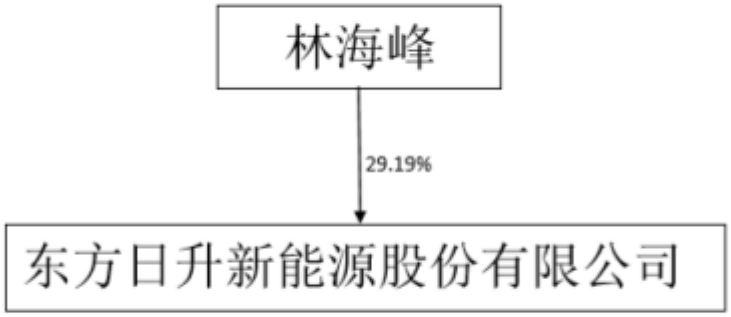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林海峰	董事长	现任	男	44	2010 年 05 月 21 日		263,147,261				263,147,261
曹志远	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人员	现任	男	53	2010 年 05 月 21 日		1,200,000				1,200,000
徐勇兵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59	2010 年 05 月 21 日		1,284,500				1,284,500
袁建平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0 年 05 月 21 日		1,300,000				1,300,000
仇成丰	董事	现任	男	41	2013 年 04 月 09 日		1,289,200				1,289,200
胡应全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 年 04 月 09 日		525,000				525,000
曾学仁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39	2009 年 05 月 21 日		26,000				26,000
谢健	总裁	现任	男	41	2019 年 05 月 31 日		0				0
王洪	总裁	离任	男	46	2015 年 02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1,734,500				1,734,500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51	2010 年 05 月 21 日		1,226,000				1,226,000

崔红星	副总裁	离任	男	40	2015 年 02 月 05 日	2019 年 05 月 31 日	1,360,000		340,000		1,020,000
HUANG QIANG(黄强)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9 年 05 月 31 日		0				0
合计	--	--	--	--	--	--	273,092,461	0	340,000		272,752,461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谢健	总裁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聘任
HUANG QIANG（黄强）	副总裁		2019 年 05 月 31 日	聘任
王洪	总裁	解聘	2019 年 05 月 31 日	主动辞职
崔红星	副总裁	解聘	2019 年 05 月 31 日	主动辞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林海峰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宁波大学EMBA。历任宁海县日升橡塑厂总经理、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林海峰先生先后荣获“宁波市十佳青年创新创业之星”、“环境保护模范个人”“第八届宁波市优秀创业企业家”、“宁波市十大风云甬商”、“第十届宁波市十大杰出青年”、“品牌宁波（行业）年度人物”、“年度新锐浙商”等。现任公司董事长。

曹志远先生，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2008年3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徐勇兵先生，男，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06年4月起任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袁建平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6年7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

胡应全先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0年4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

仇成丰先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2010年10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董事。

戴建君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史占中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淳辉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国际金融硕士。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曾学仁先生，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亚洲城市大学MBA在读。2002年2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2009年5月至今担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钟斌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监事。

应建飞先生，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10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2013年11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谢健先生，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道勤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平安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经理及晶澳太阳能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董事兼首席运营官职务。2018年6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裁。

曹志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徐勇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简历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雪山行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浙江大学EMBA。2008年12月起任职于东方日升，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HUAN GQIANG（黄强）先生，男，1973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物理系半导体薄膜专业博士。曾任中国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天合光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裁。2017年10月起就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戴建君	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00 年 01 月 05 日		是
戴建君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07 月 13 日		是
史占中	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2000 年 09 月 01 日		是
钟斌	上海艾临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进行决策，支付报酬。

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年底根据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严格按照考核评定程序。

2019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际支付1,168.16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林海峰	董事长	男	44	现任	190.36	否
曹志远	董事、副总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男	53	现任	13.6	否
徐勇兵	董事、副总裁	男	59	现任	40.36	否
袁建平	董事	男	41	现任	81.36	否
仇成丰	董事	男	41	现任	58.36	否
胡应全	董事	男	49	现任	36.51	否
戴建君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10	否
史占中	独立董事	男	51	现任	10	否
杨淳辉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10	否
曾学仁	监事会主席	男	39	现任	80.36	否
钟斌	监事	男	55	现任	0	否
应建飞	监事	男	38	现任	27.02	否
王洪	总裁	男	46	离任	150.27	否
雪山行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1	现任	66.56	否
崔红星	副总裁	男	40	离任	58.21	否
谢健	总裁	男	41	现任	181.75	否
HUANG QIANG(黄强)	副总裁	男	46	现任	153.45	否
合计	--	--	--	--	1,168.16[1]	--

注：[1] 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7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117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7,19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7,19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8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4,528
销售人员	184
技术人员	1,365
财务人员	185
行政人员	427
管理人员	506
合计	7,19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8
硕士研究生	142
本科	935
大专	874
中专及以下	5,236
合计	7,195

2、薪酬政策

1、薪酬理念：(1)基于岗位和技能；(2)基于能力和经验；(3)基于公司年度业绩；(4)基于个人绩效或团队绩效；（5）基于高外部市场水平（地区和行业）。

2、薪酬结构：(1)固定薪酬和变动薪酬；(2)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3)非经济薪酬和经济薪酬。

3、薪酬制度管理：(1)集中管理；(2)员工参与；(3)内部公平和外部公平；(4)宽带薪酬。

3、培训计划

2019年度不断加强内部规范管理，强化培训的专业性和针对性，将培训作为公司员工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的重点，加强内部讲师体系建设，不断优化公司内部管理体系。东方日升培训管理体系在人才培养、提升员工基本素养、专业知识及企业归属感中产生积极作用，为公司提供合适的人力资源。

1、员工入职培训：累计培训8期，共计3,234人次。提高新员工企业文化认知度及公司制度宣导，引导新员工融入公司文化，达到公司要求规范。

2、车间班组长培训：累计4期83场，参与人数共计162人。培训内容包含文化思想、沟通技巧、办公工具实操、关系处理、时间管理、质量、工艺原理等。

3、每周一说培训：2019年度共开展49期课程，共计1,730人次。面向集团所有员工，给学员提供了学习的平台亦给内部讲师提供了锻炼的平台，同时也提升了集团的学习氛围。

4、储备干部培训：开展了为期一年的昇基业储备干部培训，目前开展了2场6门课程，参与人次达到707人。通过学习管

理、执行力、锻炼体力、毅力。培养人才梯队、建立企业人才储备池。

5、魔训：2019年度开展了1场中高层魔训，参与人数达89人次。培训主旨是以身心拓展的形式为管理者提供一个平台，让大家增强互信，加强沟通，提升团队凝聚力。

6、小候鸟培训：2019年开展了1期职工子女的专项培训，参与家庭38户。培训内容主要是，参观了解学习父母的工作环境，深入了解父母工作的行业以及这个行业对未来发展的重要性。

7、单项培训：2019年度累计85场培训，共计5,416人次。培训包含团队建设、心智体力突破、专项技能培训（包含各个公里的流程要点、常规工作工具的应用、工作技巧、沟通技巧、管理技巧）等。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410,99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84,833,785.72

第十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选举和聘任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和战略管理委员会，各委员会能根据其工作细则行使职能，为公司治理的规范性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证券部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审计部作为审计管理委员会常设机构，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不适用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4.72%	2019 年 01 月 18 日	2019 年 01 月 18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16%	2019 年 03 月 11 日	2019 年 03 月 11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9%	2019 年 05 月 06 日	2019 年 05 月 06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16%	2019 年 05 月 20 日	2019 年 05 月 20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0.98%	2019 年 07 月 02 日	2019 年 07 月 0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1.01%	2019 年 07 月 12 日	2019 年 07 月 12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4.79%	2019 年 10 月 09 日	2019 年 10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03%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戴建君	14	13	1	0	0	否	8
史占中	14	13	1	0	0	否	8
杨淳辉	14	13	1	0	0	否	8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利用各自专业上的优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工作提出了合理建议并均得以采纳，同时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出谋划策，提出了许多专业性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

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聘请审计机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战略管理委员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状况；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状况；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提出建议并检查其实施状况，审计管理委员会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性作用，科学决策，审慎监管，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为公司2019年度的组织建设和团队管理做了大量的工作，有效提升了公司管理水平。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2019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出席了公司各次监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监事会的各项议案， 2019 年监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
2019 年 4 月 7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	1、《东方日升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东方日升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东方日升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东方日升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东方日升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东方日升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1、《东方日升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6 月 16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1、《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关于<东方日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东方日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3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1、《东方日升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东方日升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享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1、《东方日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1、《关于实施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运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性激励手段，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和战略方向，由公司总裁组织召开总裁办公会议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指标及评分方法，由被考核人在入职时或每年年初与董事长或其直接上司签订年度《综合绩效考核目标（高管人员姓名）》，目的在于将公司业务发展的责任明确落实到个人。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财务报表造假；（2）更正或重述已公布的关键财务数据；（3）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未正确执行国家相关会计政策；（2）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财务报表差错；（3）对财务报告的产生缺乏有效审计、监督机制等。	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1）企业高管存在舞弊；（2）严重的违规、违纪且遭受处罚、警告；（3）被媒体负面报道，难以恢复声誉；（4）已知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2.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1）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2）缺失有效的内部管理与监督机制等；（3）已知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定量标准	1.如果资产潜在错报大于等于 0.2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资产潜在错报大于等于 0.05%、小于 0.2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如果资产潜在错报小于 0.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如果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 0.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大于等于 0.1%、小于 0.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营业收入潜在错报小于 0.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如果绝对金额影响大于等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绝对金额影响大于等于 100 万元、小于 500 万元，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绝对金额影响小于 100 万元，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一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二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0 年 04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0]00324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任武、胡进科

审计报告正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东方日升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东方日升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应收账款

2.研发费用

3.政府补助

（一）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 所述，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3,568,779,560.80 元，坏账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485,131,028.79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人民币 3,083,648,532.01 元，占资产总额的 12.04%。

管理层定期对重大客户进行单独的信用风险评估。对该等评估重点关注客户的历史结算记录及当前支付能力，并考虑客户自身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环境的特定信息。对于无须进行单独评估或单独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管理层在考虑该等客户组账龄分析及发生减值损失的历史记录基础上实施了组合减值评估。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预期信用损失法下，以未来可能的违约事件造成的损失的期望值来确定应收款项的预期损失。对应收账款减值的估计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信用损失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应收账款的减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估和测试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以判断其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以及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评估企业执行新金融准则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影响，综合判断企业坏账政策转移相关的程序是否执行恰当。

（3）分析计算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检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我们抽样检查了期后回款情况；

（6）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独立函证程序；

（7）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账款，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与管理层、管理层聘请的律师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研发费用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46 所述，2019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研发费用 767,271,607.06 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584,593,079.01 元，增长 320.01%。

由于研发费用巨幅增加，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了解、评估并测试公司有关研发费用循环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分摊方法，将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项目立项报告、项目财务预算作对比分析；

（3）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等，评估研发费用与相关收入比例等合理性；

（4）检查各研发项目立项情况表、立项可行性分析报告、立项白皮书，以确认研发项目真实性；

（5）获取研发人员名单、检查研发项目人工以及各项费用支出等原始凭证以及相关审批程序，判断研发支出的合理性以及研发金额的准确性；

（7）与管理层聘请的外部税审机构人员讨论研发费用归集的合理性；

（8）评估管理层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研发费用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研发费用归集中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三）政府补助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35、48、54 所述，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政府补助 411,921,893.10 元，其中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0,987,000.00 元；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3,752,693.1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182,200.00 元，合并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共计 344,826,070.21 元。

其中，影响比较重大的政府补助如下：

（1）2019 年 1 月 14 日收到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拨付 10,000 万元整；

（2）2019 年 1 月 25 日收到金坛区直溪镇人民政府拨付 10,000 万元整；

（3）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 1,500 万元；

（4）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义乌信息光电高新技术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拨付 5,000 万元；

管理层认为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其计入其他收益，合计增加当期净利润 26,500 万元。

2.审计应对

（1）明确政府补助的相关政策依据，核实公司政府补助的内部审批流程。

（2）取得公司相关政府补助文件，明确补助性质、是否有约定用途等情况。判断其与资产相关或者与收益相关。

（3）明确补助相关成本费用的，核查对应的成本费用明细，是否真实发生，是否足额抵减。

（4）明确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存在附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等方面限制）。

（5）明确相关政府补助是否存在未符合条件而被追回的可能性。

（6）对相关政府人员进行访谈。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政府补助作出的判断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9 年年报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东方日升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东方日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东方日升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东方日升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东方日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东方日升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东方日升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胡进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任武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7,676,866.65	2,113,548,91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3,90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455,804.00	441,376,041.54
应收账款	3,083,648,532.01	3,781,100,479.46
应收款项融资	791,820,023.57	
预付款项	261,258,231.73	317,700,96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70,051,084.86	554,741,64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37,739.98	7,595,81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75,606,730.70	1,187,102,78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895,993.46	177,446,395.66
其他流动资产	1,143,868,402.12	585,084,474.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08,685,575.60	9,158,101,70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607,900.8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21,583,857.52	592,544,864.50
长期股权投资	374,334,999.60	25,037,30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6,055,954.8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615,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31,014,219.52	6,178,554,003.62
在建工程	2,924,027,566.90	1,026,198,53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11,073,418.65	506,221,128.02
开发支出		
商誉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长期待摊费用	63,021,084.29	39,836,20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11,567.70	147,786,1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38,918.96	558,024,7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600,805,761.13	9,623,439,155.79
资产总计	25,609,491,336.73	18,781,540,86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94,303,542.70	2,449,504,15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2,16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525,640.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66,194,251.65	2,013,658,300.95
应付账款	3,591,113,609.05	2,571,804,880.19
预收款项	801,335,938.12	486,286,944.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684,692.05	48,848,858.89
应交税费	190,725,471.08	124,077,249.28
其他应付款	483,611,433.79	534,300,079.74
其中：应付利息	9,026,219.82	9,494,165.19
应付股利	5,382,769.76	9,404,334.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922,332.62	736,595,487.97
其他流动负债	5,403,395.34	
流动负债合计	13,139,706,828.07	9,013,601,59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76,717,458.44	297,101,18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72,739,658.92	1,001,346,05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4,198,664.59	2,639,152.78
递延收益	129,521,736.14	62,732,9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0,310.75	1,145,82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01,717,828.84	1,364,965,129.42
负债合计	16,241,424,656.91	10,378,566,72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1,359,941.00	904,301,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0,621,204.06	5,098,619,965.28
减：库存股	250,114,291.14	147,646,817.92
其他综合收益	-28,655,981.55	-49,851,527.9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38,245.59	140,505,15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39,373,072.28	1,485,158,0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48,422,190.24	7,431,086,754.76
少数股东权益	1,119,644,489.58	971,887,3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8,066,679.82	8,402,974,13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09,491,336.73	18,781,540,862.03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根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8,210,751.79	1,349,764,02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03,906.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286,424.27	169,881,881.45
应收账款	3,323,203,194.57	2,518,585,422.26
应收款项融资	612,863,007.73	
预付款项	213,991,428.89	80,141,136.98
其他应收款	2,455,729,248.33	3,201,028,242.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37,739.98	2,037,739.98
存货	498,215,982.25	441,325,503.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13,454.65	2,217,086.60
其他流动资产	167,669,808.42	2,339,523.50
流动资产合计	10,257,987,207.40	7,765,282,822.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914,431,569.61	4,263,412,60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4,887,007.03	708,487,708.55
在建工程	2,807,415.46	96,831,85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2,871,521.94	91,623,03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98,617.75	4,071,6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548,263.93	98,196,8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35,821.72	382,054,61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7,140,217.44	5,649,238,356.35
资产总计	17,165,127,424.84	13,414,521,17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87,303,542.70	2,015,004,15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2,161.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525,640.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32,148,323.49	2,016,236,310.33
应付账款	3,063,677,222.01	1,620,785,203.21

预收款项	783,263,480.13	300,513,738.7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0,873,680.99	16,605,091.69
应交税费	8,129,462.57	32,192,595.88
其他应付款	124,358,355.63	80,063,870.90
其中：应付利息	9,026,219.82	3,109,094.72
应付股利	5,382,769.76	5,382,769.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054,851.16	510,555,782.89
其他流动负债	5,403,395.34	
流动负债合计	10,055,624,475.69	6,640,482,39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1,679,240.08	55,734,09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2,759,511.81	
递延收益	12,862,875.28	13,879,37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27,607.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29,235.02	109,613,466.48
负债合计	10,130,353,710.71	6,750,095,85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1,359,941.00	904,301,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7,947,518.60	5,092,773,958.60
减：库存股	250,114,291.14	147,646,817.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838,245.59	140,505,153.17
未分配利润	1,119,742,300.08	674,491,08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34,773,714.13	6,664,425,32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165,127,424.84	13,414,521,178.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04,248,251.42	9,752,171,142.05
其中：营业收入	14,404,248,251.42	9,752,171,142.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80,067,350.15	9,138,370,878.57
其中：营业成本	11,390,700,231.32	7,986,078,291.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483,201.14	52,400,803.69
销售费用	654,846,030.75	455,872,506.39
管理费用	465,228,857.55	394,556,163.34
研发费用	767,271,607.06	182,678,528.05
财务费用	130,537,422.33	66,784,585.96
其中：利息费用	257,773,114.86	223,057,531.86
利息收入	46,993,288.74	107,110,241.66
加：其他收益	333,853,018.84	34,587,201.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5,339.45	-22,227,089.2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797,693.15	1,378,905.3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9,517,385.65	-46,969,376.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02,90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13,465.59	-268,929,644.5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648,982.27	-35,467,447.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690,610.60	274,793,907.16
加：营业外收入	32,933,321.08	3,995,258.39
减：营业外支出	39,643,477.94	15,842,65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8,980,453.74	262,946,507.06
减：所得税费用	150,948,379.13	34,644,23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032,074.61	228,302,268.9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032,074.61	228,302,268.9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649,385.59	232,368,973.77
2.少数股东损益	4,382,689.02	-4,066,704.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600,953.14	-125,397,699.6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37,273.62	-110,103,331.81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315,085.49	-86,133,751.5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315,085.49	-86,133,751.5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7,811.87	-23,969,580.2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7,811.87	-23,969,580.22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3,679.52	-15,294,367.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0,633,027.75	102,904,569.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94,586,659.21	122,265,64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46,368.54	-19,361,072.7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1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1	0.2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曹志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根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375,280,234.32	7,591,798,827.81
减：营业成本	10,800,188,140.14	6,732,767,922.22
税金及附加	25,718,564.12	27,656,584.73
销售费用	508,152,116.87	351,311,421.99
管理费用	183,260,367.80	143,365,471.03
研发费用	378,312,744.98	52,285,419.67
财务费用	-26,060,563.25	-35,366,145.24
其中：利息费用	24,178,931.92	97,379,834.95
利息收入	28,908,627.26	79,927,451.52
加：其他收益	18,413,240.09	22,964,257.18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135,186,108.54	-33,520,373.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741,909.03	520,740.1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49,517,385.65	-46,777,740.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6,738,317.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49,528.93	-196,847,313.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87,409.93	-28,371,044.5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569,950,341.93	37,225,938.57
加：营业外收入	20,990,581.01	1,704,397.17
减：营业外支出	21,178,860.84	9,599,628.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569,762,062.10	29,330,707.31
减：所得税费用	16,431,137.92	-6,472,05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53,330,924.18	35,802,761.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一”号填列）	553,330,924.18	35,802,761.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3,330,924.18	35,802,761.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32,533,394.19	7,714,363,459.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9,212,237.28	617,156,845.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287,704.03	476,079,67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29,033,335.50	8,807,599,983.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55,072,723.56	6,409,784,81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8,370,623.50	542,903,039.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3,280,072.01	294,624,414.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3,044,633.20	1,428,440,081.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9,768,052.27	8,675,752,35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65,283.23	131,847,631.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5,584.01	72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88,658.10	13,766,54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44,696.26	6,209,783.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02,653.93	9,551,025.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21,592.30	30,256,351.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966,355.19	2,163,177,784.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1,981,452.8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1,847,219.77	830,981,315.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13,574.96	3,036,140,55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991,982.66	-3,005,884,20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58,959.17	900,432,763.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9,658,959.17	900,432,763.4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100,260,371.27	5,028,039,210.3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7,914,669.52	3,812,051,01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57,833,999.96	9,740,522,9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15,624,548.60	4,979,643,135.2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7,558,007.28	286,638,425.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0,195,785.13	3,756,034,006.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53,378,341.01	9,022,315,56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5,544,341.05	718,207,419.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41,651.81	28,333,197.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870,611.33	-2,127,495,95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891,689.41	2,921,387,64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762,300.74	793,891,689.4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50,100,842.99	6,881,169,893.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95,204,636.07	580,838,230.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9,812,470.74	177,852,99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85,117,949.80	7,639,861,113.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9,306,506.02	5,877,646,6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633,178.46	263,933,61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9,868,223.44	60,480,03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0,838,140.11	1,673,545,99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19,646,048.03	7,875,606,243.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5,471,901.77	-235,745,129.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0,500,000.00	845,830.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3,620.00	226,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33,620.00	1,072,530.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3,757.51	59,469,03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9,042,132.09	2,152,944,243.1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7,075,889.60	2,212,413,28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742,269.60	-2,211,340,75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53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69,082,947.41	4,017,752,910.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231,924.73	3,655,244,35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25,854,672.14	7,672,997,263.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72,991,136.30	3,732,942,92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1,927,626.69	232,101,173.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00,577,776.94	3,386,359,918.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5,496,539.93	7,351,404,020.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641,867.79	321,593,242.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617,203.23	21,752,78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470,561.15	-2,103,739,850.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708,849.72	2,331,448,70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8,179,410.87	227,708,849.7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301,941.00				5,098,619,965.28	147,646,817.92	-49,851,527.90		140,505,153.17		1,485,158,041.13		7,431,086,754.76	971,887,379.65	8,402,974,134.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301,941.00				5,098,619,965.28	147,646,817.92	-49,851,527.90		140,505,153.17		1,485,158,041.13		7,431,086,754.76	971,887,379.65	8,402,974,134.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000.00				-7,998,761.22	102,467,473.22	21,195,546.35		55,333,092.42		854,215,031.15		817,335,435.48	147,757,109.93	965,092,545.4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37,273.62				973,649,385.59		994,586,659.21	6,046,368.54	1,000,633,027.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2,000.00				-7,998,761.22	102,467,473.22					-11,096,370.06		-124,504,604.50	143,585,900.35	19,081,295.85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0,317,085.04	110,317,08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000.00				-7,998,761.22	102,467,473.22							-113,408,234.44	22,172,446.25	-91,235,788.19
4．其他											-11,096,370.06		-11,096,370.06	11,096,369.06	-1.00
（三）利润分配									55,333,092.42		-108,079,711.65		-52,746,619.23	-1,875,158.96	-54,621,778.19
1．提取盈余公积									55,333,092.42		-55,333,092.4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746,619.23		-52,746,619.23	-1,875,158.96	-54,621,778.19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58,272.73				-258,272.7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58,272.73				-258,272.7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1,359,941.00				5,090,621,204.06	250,114,291.14	-28,655,981.55		195,838,245.59		2,339,373,072.28		8,248,422,190.24	1,119,644,489.58	9,368,066,679.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8,222,182.52	69,101,145.60	60,251,803.91		140,505,153.17		1,343,219,261.46		7,477,714,196.46	57,394,241.56	7,535,108,438.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16,941.00				5,098,222,182.52	69,101,145.60	60,251,803.91		140,505,153.17		1,343,219,261.46		7,477,714,196.46	57,394,241.56	7,535,108,438.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15,000.00				397,782.76	78,545,672.32	-110,103,331.81				141,938,779.67		-46,627,441.70	914,493,138.09	867,865,696.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103,331.81				232,368,973.77		122,265,641.96	-19,361,072.75	102,904,569.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				397,782.76	78,545,672.32							-78,462,889.56	939,433,604.05	860,970,714.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39,433,604.05	939,433,604.0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000.00				397,782.76	78,545,672.32							-78,462,889.56		-78,462,889.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5,579,393.21	-96,009,587.31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6,009,587.31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5,579,393.21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301,941.00				5,098,619,965.28	147,646,817.92	-49,851,527.90		140,505,153.17		1,485,158,041.13		7,431,086,754.76	971,887,379.65	8,402,974,134.4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301,941.00				5,092,773,958.60	147,646,817.92			140,505,153.17	674,491,087.55		6,664,425,32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301,941.00				5,092,773,958.60	147,646,817.92			140,505,153.17	674,491,087.55		6,664,425,32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42,000.00				-24,826,440.00	102,467,473.22			55,333,092.42	445,251,212.53		370,348,391.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3,330,924.18		553,330,924.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42,000.00				-24,826,440.00	102,467,473.22						-130,235,913.2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942,000.00				-24,826,440.00	102,467,473.22						-130,235,913.22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333,092.42	-108,079,711.65		-52,746,619.23
1．提取盈余公积									55,333,092.42	-55,333,092.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2,746,619.23		-52,746,619.2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1,359,941.00				5,067,947,518.60	250,114,291.14			195,838,245.59	1,119,742,300.08		7,034,773,714.1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4,616,941.00				5,092,376,175.84	69,101,145.60			140,505,153.17	729,118,520.55		6,797,515,64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4,616,941.00				5,092,376,175.84	69,101,145.60			140,505,153.17	729,118,520.55		6,797,515,64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				397,782.76	78,545,672.32				-54,627,433.00		-133,090,322.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02,761.10		35,802,761.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				397,782.76	78,545,672.32						-78,462,889.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15,000.00				397,782.76	78,545,672.32						-78,462,889.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0,430,194.10		-90,430,194.1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4,301,941.00				5,092,773,958.60	147,646,817.92			140,505,153.17	674,491,087.55		6,664,425,322.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日。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于2009年 5月由林海峰、仇华娟、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麦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科升投资有限公司、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陈漫、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增荣、宁海和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公司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302001449739014。

2010年9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以2011年12月31日股本35,0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共计转增21,000万股，并于2012年度实施。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6,000万元。

根据公司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号）核准，公司获准发行 69,568,452 股股份，每股面值1元，购买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5%的股权，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343,772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9,912,224.00元。

2015年，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194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681,700股，公司增加股本24,681,7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对象为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30,000股，公司增加股本2,930,000股，每股面值1元。

2016年7月20日、2016年9月28日公司分别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9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03,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61号）文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 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万股新股，核准日期为2016年12月1日，有效期6个月。

据相关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及发行数量上限，公司和保荐机构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6元/股，发行数量为227,596,017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总额3,199,999,999.02元，并于2017年3月29日完成验资工作。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2月22日东方日升发布公告《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5,000 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同意对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15,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4月24日已完成对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2,942,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901,359,941.00股，注册资本为901,359,941.00元，注册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总部地址：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实际控制人为林海峰。

2.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

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本公司属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以及太阳能灯具等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站的建造、运营和出售。

3.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0年4月17日批准报出。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Energy GmbH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6.96	86.96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Mexico,S.A.DE C.V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Project ,S.A. DE C.V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7	97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60	100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90	90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Yukses 50 LLP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KPM-Delta LLP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PV Plant 4 LLP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Limited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7	97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16户，减少6户，其中：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新设
Risen Energy Ukraine	新设
Risen Bangladesh SKS PTE.LTD.	新设
Risen Energy (Cambodia) Battambang Co., Ltd	新设
Risen Land Property Co.,Ltd.	新设
Risen Energy Vietnam Series PTE.LTD.	新设
RS SEA SERIES I CO.,LIMITED	新设
RISEN KOREA Co.,Ltd	新设
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并购
Risen PV Plant 3 LLP	新设
Risen Construction LLP	新设
Risen Manufactura,S.A.de C.V.	新设
Yukses 50 LLP	新设
Risen PV Plant 4 LLP	新设
Risen (HongKong) Import and Export Co.,Limited	新设
宁波宇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并购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销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CTS Power 2 s.r.l.	转让
Spv White one s.r.l.	转让
CIC RT Treviso s.r.l	转让
CIC Rooftop 2 s.r.l	转让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

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

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为大型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低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为地方性银行及财务公司等，综合考虑其违约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为企业，票据违约风险较高	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式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

		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3：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3：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计价方法详见附注四（二十）生物资产。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长期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组合3：低风险组合	保证金、退税、应收电网电费（含补）等具有低风险信用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

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

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24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2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30、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使用权受益年限
特许经营权	20-25	电站预计使用期限
软件	10	合理预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1、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2、长期待摊费用

33、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35、租赁负债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

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国内公司：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内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

有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外销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出口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经检验合格后向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并取得提单（运单）；产品出口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2）国外公司：

在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相关产品经检验合格并转移所有权；产品销售收入货款金额已确定，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能够合理计算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40、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本公司除财政贴息外，均采用总额法核算。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五 / （二十四）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2.套期会计

本公司按照套期关系，将套期保值划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

3.对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组成。

（2）在套期开始时，本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3）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1）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2）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3）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这种失衡会导致套期无效，并可能产生与套期会计目标不一致的会计结果。

4.公允价值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需要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3）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实际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该摊销可以自调整日开始，但不晚于对被套期项目终止进行套期利得和损失调整的时点。被套期项目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则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5.现金流量套期会计处理

（1）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1）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2）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2）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1）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则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对于不属于前一条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在预计不能弥补时，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对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本公司按照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

（1）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应当相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7.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对于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则终止运用套期会计：

（1）因风险管理目标发生变化，导致套期关系不再满足风险管理目标。

（2）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3）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不再存在经济关系，或者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开始占主导地位。

（4）套期关系不再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其他条件。在适用套期关系再平衡的情况下，企业应当首先考虑套期关系再平衡，然后评估套期关系是否满足本准则所规定的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终止套期会计可能会影响套期关系的整体或其中一部分，在仅影响其中一部分时，剩余未受影响的部分仍适用套期会计。

8.信用风险敞口的公允价值选择

当使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信用衍生工具管理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信用风险敞口时，可以在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初始确认时、后续计量中或尚未确认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并同时作出书面记录，但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敞口的主体（如借款人或贷款承诺持有人）与信用衍生工具涉及的主体相一致；

（2）金融工具的偿付级次与根据信用衍生工具条款须交付的工具的偿付级次相一致。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一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本次变更前，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本次变更后，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进行核算和列报。 （2）本次变更前，将持有的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本次变更后，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和列报。 （3）本次变更前，将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进行核算和列报；本次变更后，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进行调整，在"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核算和列报。
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本公司对财务表格进行修订。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合并报表应收票据本期金额 156,455,804.00 元，上期金额 441,376,041.54 元；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3,654,291,072.89 元，上期金额 3,781,100,479.46 元。（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合并报表应付票据本期金额 4,366,194,251.65 元，上期金额 2,013,658,300.95 元；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3,573,861,969.57 元，上期金额 2,571,804,880.19 元。（3）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19年1月1日
		分类和计量影响（注1）	金融资产减值影响	小计	
应收票据		196,480,848.94		196,480,848.94	196,480,848.94
应收账款		3,781,100,479.46		3,781,100,479.46	3,781,100,479.46
应收款项融资		244,895,192.60		244,895,192.60	244,895,19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22,476,521.00	-4,222,476,52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607,900.80	-240,607,900.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347,900.80		136,347,900.80	136,347,90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260,000.00		104,260,000.00	104,26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25,640.82		48,525,640.82	48,525,64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525,640.82	-48,525,640.82		-48,525,640.82	

注1：在本公司存在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认为本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为简化处理，直接按票据面值减去对应的坏账准备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转让难度较大，出售目的难以实现，则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调整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13,548,917.05	2,113,548,917.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376,041.54	196,480,848.94	-244,895,192.60
应收账款	3,781,100,479.46	3,781,100,479.46	
应收款项融资		244,895,192.60	244,895,192.60
预付款项	317,700,960.84	317,700,960.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54,741,649.38	554,741,649.3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95,811.02	7,595,811.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87,102,788.31	1,187,102,788.3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446,395.66	177,446,395.66	
其他流动资产	585,084,474.00	585,084,474.00	
流动资产合计	9,158,101,706.24	9,158,101,706.2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0,607,900.80		-240,607,900.8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2,544,864.50	592,544,864.50	
长期股权投资	25,037,306.45	25,037,306.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6,347,900.80	136,347,900.8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260,000.00	104,2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178,554,003.62	6,178,554,003.62	
在建工程	1,026,198,533.98	1,026,198,533.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6,221,128.02	506,221,128.02	
开发支出			
商誉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长期待摊费用	39,836,203.05	39,836,203.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86,126.82	147,786,126.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8,024,715.39	558,024,71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23,439,155.79	9,623,439,155.79	
资产总计	18,781,540,862.03	18,781,540,86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9,504,155.64	2,449,504,155.6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26,640.82	48,525,64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525,640.82		-48,525,640.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3,658,300.95	2,013,658,300.95	
应付账款	2,571,804,880.19	2,571,804,880.19	
预收款项	486,286,944.72	486,286,944.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848,858.89	48,848,858.89	
应交税费	124,077,249.28	124,077,249.28	
其他应付款	534,300,079.74	534,300,079.74	
其中：应付利息	9,494,165.19	9,494,165.19	
应付股利	9,404,334.36	9,404,334.3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595,487.97	736,595,487.9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13,601,598.20	9,013,601,598.2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97,101,186.32	297,101,186.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1,346,053.14	1,001,346,053.1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639,152.78	2,639,152.78	
递延收益	62,732,910.68	62,732,910.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5,826.50	1,145,826.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4,965,129.42	1,364,965,129.42	
负债合计	10,378,566,727.62	10,378,566,727.6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301,941.00	904,301,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8,619,965.28	5,098,619,965.28	
减：库存股	147,646,817.92	147,646,817.92	
其他综合收益	-49,851,527.90	-49,593,255.1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40,505,153.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5,158,041.13	1,485,158,041.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1,086,754.76	7,431,086,754.76	
少数股东权益	971,887,379.65	971,887,379.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2,974,134.41	8,402,974,134.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81,540,862.03	18,781,540,862.03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中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将原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49,764,025.40	1,349,764,025.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881,881.45	98,879,310.79	-71,002,570.66
应收账款	2,518,585,422.26	2,518,585,422.26	
应收款项融资		71,002,570.66	71,002,570.66
预付款项	80,141,136.98	80,141,136.98	
其他应收款	3,201,028,242.92	3,201,028,242.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037,739.98	2,037,739.98	
存货	441,325,503.51	441,325,503.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7,086.60	2,217,086.60	
其他流动资产	2,339,523.50	2,339,523.50	
流动资产合计	7,765,282,822.62	7,765,282,822.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0,000.00		-56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4,000,000.00	4,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263,412,609.55	4,263,412,60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0,000.00	5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8,487,708.55	708,487,708.55	
在建工程	96,831,857.45	96,831,85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91,623,032.13	91,623,032.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71,686.43	4,071,686.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196,843.50	98,196,8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054,618.74	382,054,618.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238,356.35	5,649,238,356.35	
资产总计	13,414,521,178.97	13,414,521,178.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15,004,155.64	2,015,004,15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48,525,640.82	48,525,640.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525,640.82		-48,525,640.8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6,236,310.33	2,016,236,310.33	
应付账款	1,620,785,203.21	1,620,785,203.21	
预收款项	300,513,738.73	300,513,738.7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6,605,091.69	16,605,091.69	
应交税费	32,192,595.88	32,192,595.88	
其他应付款	80,063,870.90	80,063,870.90	
其中：应付利息	3,109,094.72	3,109,094.72	

应付股利	5,382,769.76	5,382,769.7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0,555,782.89	510,555,782.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640,482,390.09	6,640,482,390.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5,734,091.24	55,734,091.2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879,375.24	13,879,375.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613,466.48	109,613,466.48	
负债合计	6,750,095,856.57	6,750,095,856.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4,301,941.00	904,301,94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92,773,958.60	5,092,773,958.60	
减：库存股	147,646,817.92	147,646,817.9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140,505,153.17	
未分配利润	674,491,087.55	674,491,087.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64,425,322.40	6,664,425,32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14,521,178.97	13,414,521,178.97	

调整情况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

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本公司于2019年01月0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中将原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将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调整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4）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销售服务收入、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3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Risen（Australia）Pty Ltd	30%
Risen Holdings Pty Ltd	30%
Risen Energy Solar Project GmbH	15%
HD 2 SPV 5.448MW	10%
Kadica SPV	10%
NIK ENERGY SPV	10%
Solar plana SPV	10%
Risen West Africa Sarl	30%
Risen Energy PV Holding Italy GmbH	15%

Risen Energy Project D2 GmbH	15%
RISEN KOREA Co.,Ltd	10%-25%
Risen Sky Solar Energy S. àr.l.	15%-18%
Iberia Renovables Durango,S.A.P.I. de C.V.	30%
Risen Energy Inc	22-30%
Risen Energy Spain SL	25%
Risen Energy Europe&Latam SL	25%
Risen Energy(HongKong) Co.,Ltd	16.50%
Risen (Hongkong) Electric Power CO., LIMITED	16.50%
Risen Energy Singapore Holding PTE.LTD	17%
VAL DI NOTO ENERGY S.R.L	31.40%
CTS Power 3 s.r.l.	31.40%
CTS Power 1 s.r.l.	31.40%
Meet-one s.r.l	31.40%
E.R. Italy s.r.l.	31.40%
New Power Italia srl	31.40%
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0%
Tasco Energy Joint Stock Company	20%
Risen PV Plant 3	20%
Risen Mexico,S.A. DE C.V	30%
RISEN PROJECT, S.A. DE C.V.	30%
Guanajuato Solar Farm 1	30%
Risen Manufactura,S.A.de C.V.	30%
Risen Energy GmbH	15%
Risen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3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21%
Risen RISI holding Ltd	16.50%
IL Tetto Di RA	31.40%
Yarranlea Solar Pty Ltd	30%
KPM-Delta LLP	20%
Yukses 50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20%
Merredin Solar Farm Nominee	30%

2、税收优惠

1.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复函（国科火字［2015］19号）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资格有效期均为3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2.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2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截至2018年10月已到期，并于2018年11月27日重新取得了编号为GR2018331000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子公司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2012年10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4. 子公司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7年8月29日被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2019年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部分子公司因所投资的光伏电站项目列入《公共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而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明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常州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新沂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慈溪欣洁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鸿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缙云县柏科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缙云方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衢州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1]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2]
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3]
皮山县日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宜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4]
铜鼓县铜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注 5]

注1：该公司宁海技校电站、日升梅桥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同协二期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2：该公司蛇盘涂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田岙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注3：该公司余姚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余姚明州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注4：该公司湖北共同村电站、湖北宏尚服饰电站和湖北大自然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湖北共升村电站和优力维特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注5：该公司乌海一期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乌海二期电站税收优惠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6.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规定，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政策，明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优惠期间
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日升金瑞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343.53	809,765.76
银行存款	1,360,557,010.42	779,542,590.33
其他货币资金	2,856,881,512.70	1,333,196,560.96
合计	4,217,676,866.65	2,113,548,917.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31,208,372.89	292,073,154.84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42,891,726.00	751,175,349.95
信用证保证金	176,340,224.45	133,060,456.45
保函保证金	330,069,740.55	310,795,373.25
贷款保证金	2,612,874.91	122,846,047.99
银行存款-冻结存款		1,780,000.00
合计	2,851,914,565.91	1,319,657,227.64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403,906.50	
其中：		
衍生金融资金	3,403,906.50	
其中：		
合计	3,403,906.5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932,503.33	120,540,569.66
商业承兑票据	62,523,300.67	75,940,279.28
合计	156,455,804.00	196,480,848.94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应收商业承兑票据计提坏账 3,798,793.72 元。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60,254,597.72	100.00%	3,798,793.72	2.37%	156,455,804.00	196,480,848.94	100.00%			196,480,848.94
其中：										
账龄组合	45,975,874.40	28.69%	3,798,793.72	8.26%	42,177,080.68					
低风险组合	114,278,723.32	71.31%			114,278,723.32	196,480,848.94	100.00%			196,480,848.94
合计	160,254,597.72	100.00%	3,798,793.72	2.37%	156,455,804.00	196,480,848.94	100.00%			196,480,848.9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798,793.72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5,975,874.40	3,798,793.72	8.26%
低风险组合	114,278,723.32		
合计	160,254,597.72	3,798,793.7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3,798,793.72				3,798,793.72
合计		3,798,793.72				3,798,793.7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20,629,657.73
合计	220,629,657.73

其中 141,632,120.26 元已重分类到应收款项融资。

（4）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54,639,664.15	
商业承兑票据	123,410,672.43	
合计	4,578,050,336.58	

说明：本公司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票据业务的实际情况，谨慎评估出票人信用情况，对于信用风险和利率风险均不重大、在背书时可以转移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收票据，在背书转让时终止确认，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终止确认。

（5）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80,368.08	1.66%	1,368,000.00	2.31%	57,812,368.08	154,801,348.80	3.45%	135,529,116.80	87.55%	19,272,232.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09,599,192.72	98.34%	483,763,028.79	13.78%	3,025,836,163.93	4,336,967,201.60	96.55%	575,138,954.14	13.26%	3,761,828,247.46
其中：										
账龄分析组合	2,474,506,522.30	69.34%	483,763,028.79	19.55%	1,990,743,493.51	3,550,061,469.19	79.03%	575,138,954.14	16.20%	2,974,922,515.05
低风险组合	1,035,092,670.42	29.00%			1,035,092,670.42	786,905,732.41	17.52%			786,905,732.41
合计	3,568,779,560.80	100.00%	485,131,028.79	13.59%	3,083,648,532.01	4,491,768,550.40	100.00%	710,668,070.94	15.82%	3,781,100,479.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68,00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	7,669,683.00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50,142,685.08			
湖北天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98,000.00	69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中广日升（郧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670,000.00	67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9,180,368.08	1,368,000.00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83,763,028.79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2,234,624.14	69,111,731.22	5.00%
1－2 年	305,757,350.97	30,575,735.09	10.00%
2－3 年	176,907,119.37	35,381,423.87	20.00%
3－4 年	464,406,409.14	232,203,204.57	50.00%
4－5 年	143,550,423.19	114,840,338.55	80.00%
5 年以上	1,650,595.49	1,650,595.49	100.00%
合计	2,474,506,522.30	483,763,028.79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35,244,436.02		
1－2 年	99,848,234.40		
合计	1,035,092,670.4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低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05,570,888.70
1 至 2 年	417,534,437.83
2 至 3 年	179,765,408.86
3 年以上	665,908,825.41
3 至 4 年	464,826,561.14
4 至 5 年	199,431,668.78
5 年以上	1,650,595.49
合计	3,568,779,560.8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35,529,116.80	1,368,000.00	19,272,232.00	116,256,884.80		1,368,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5,138,954.14	52,079,399.19		143,455,324.54		483,763,028.79
合计	710,668,070.94	53,447,399.19	19,272,232.00	259,712,209.34		485,131,028.7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9,272,232.00	以货抵债及支付现金
合计	19,272,232.00	--

2014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

有限公司（“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53,996,0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7,020,480.00元人民币，共计61,016,480.00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73,573,890元，该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案件所涉光伏组件。

2015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为准），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上述案件于2015年7月1日中止审理，鉴于客户所建电站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导致可收回性降低，公司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998,000.00元 。

新疆高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故宁波市中级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于2017年8月11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3,996,000.00元、违约金7,020,480.00元，合计61,016,480.00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2014）新民二初字第63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新疆特变于2017年9月12日，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高院，案件为（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2017年11月3日，浙江高院开庭审理（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后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

判决生效后，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相关支架等以货抵债及支付现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部抵减、支付，相关坏账全部转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59,712,209.3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Enernovum Italy s.r.l	组件	23,127,122.48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Planet in Green Photovoltaic GmbH	组件	26,827,368.07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	91,684,036.27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组件	86,696,869.20	预计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228,335,396.02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审计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25,994,098.54	6.33%	
第二名	165,567,514.02	4.64%	
第三名	152,283,009.78	4.27%	75,790,779.51
第四名	151,811,907.46	4.25%	75,556,313.36
第五名	100,021,644.75	2.80%	
合计	795,678,174.55	22.29%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1,177,482.69	244,895,192.60
应收账款	570,642,540.88	
合计	791,820,023.57	244,895,192.6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1：在本公司存在将票据贴现、背书的情况下，认为本公司持有票据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则应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由于银行承兑汇票期限较短，为简化处理，直接按票据面值作为公允价值；对于未到期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于转让难度较大，出售目的难以实现，则计入应收票据，按摊余成本计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注2：本公司存在将信用证做福费廷处理情况，认为本公司持有相应信用证具有收取现金流量和出售的双重目的，对于信用证对应的应收账款计入应收款项融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为信用证承兑金额。

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与信用证承兑金额差额部分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5,633,030.54元。

7、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7,169,127.99	71.64%	243,567,006.26	76.67%
1 至 2 年	8,199,867.61	3.14%	42,333,186.51	13.32%
2 至 3 年	27,205,590.07	10.41%	754,056.67	0.24%
3 年以上	38,683,646.06	14.81%	31,046,711.40	9.77%
合计	261,258,231.73	--	317,700,960.84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金太阳电力（靖江）有限公司	33,840,000.00	3,380,867.56	30,459,132.44	3年以上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已提减值
合计	33,840,000.00	3,380,867.56	30,459,132.44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未结算原因
金太阳电力（靖江）有限公司	33,840,000.00	11.85	2012年	3,380,867.56	30,459,132.44	存在纠纷，预计无法收回部分已提减值
天津环欧国际硅材料有限公司	30,553,516.97	10.70	2019年		30,553,516.97	根据合同预付货款
芮城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先行区光伏基地项目领导组办公室	10,330,098.67	3.62	2019年		10,330,098.67	根据合同预付款项
芮城县新能源服务中心	10,000,000.00	3.50	2019年		10,000,000.00	根据合同预付款
中冶集团武汉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2,726.7	3.35	2017 年		9,562,726.7	根据合同预付款
合计	94,286,342.34	33.02		3,380,867.56	90,905,474.7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37,739.98	7,595,811.02
其他应收款	568,013,344.88	547,145,838.36
合计	570,051,084.86	554,741,649.38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宝鸡日升瑞能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95,811.02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7,739.98	
合计	2,037,739.98	7,595,811.02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241,364,605.25	109,471,737.31
应收退税款	111,401,224.02	103,142,173.11
备用金等	11,360,501.53	57,583,915.59
其他	67,170,569.30	76,143,005.62
股权转让款	199,573,083.54	245,787,528.44
合计	630,869,983.64	592,128,360.07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2,853,785.01	2,128,736.70	44,982,521.7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405,418.60	34,405,418.60
本期转回		16,531,301.55		16,531,301.5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322,483.46	36,534,155.30	62,856,638.76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84,460,342.76
1 至 2 年	83,492,244.08
2 至 3 年	237,803,505.05
3 年以上	25,113,891.75
3 至 4 年	23,209,340.51
5 年以上	1,904,551.24
合计	630,869,983.64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4,982,521.71	17,874,117.05				62,856,638.76
合计	44,982,521.71	17,874,117.05				62,856,638.7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Growland Marco Pty Ltd	股权转让款	183,989,362.99	0-3 年	29.16 %	34,997,086.59
Lexon Insurance Company	反倾销保证金	73,394,919.00	0-3 年	11.63 %	4,064,230.95
增值税	应收退税款	32,860,999.53	1 年以内	5.21 %	
浙江德意控股有限公司	合作款	24,237,268.73	1-2 年	3.84 %	2,423,726.87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保证金	18,575,290.13	1-2 年	2.94%	
合计	--	333,057,840.38	--	52.78%	41,485,044.41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690,245.92	17,310,386.07	362,379,859.85	210,687,792.88	10,123,663.34	200,564,129.54
在产品	84,167,897.04		84,167,897.04	41,400,970.59		41,400,970.59
库存商品	816,990,939.91	1,751,889.11	815,239,050.80	740,188,925.97	2,849,217.93	737,339,708.04
周转材料	49,283,672.89		49,283,672.89	25,838,232.19		25,838,232.19
发出商品	278,468,754.78		278,468,754.78	58,424,625.14		58,424,625.14

委托加工物资	5,938,088.90	17,312.83	5,920,776.07	7,301,658.88	912,148.90	6,389,509.98
自制半成品	15,087,588.22	1,556,487.30	13,531,100.92	13,120,204.89	1,572,137.30	11,548,067.59
其他存货	227,413.65		227,413.65			
工程施工	66,388,204.70		66,388,204.70	105,597,545.24		105,597,545.24
合计	1,696,242,806.01	20,636,075.31	1,675,606,730.70	1,202,559,955.78	15,457,167.47	1,187,102,788.31

（2）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23,663.34	7,226,444.40	894,836.07	934,557.74		17,310,386.07
库存商品	2,849,217.93			1,097,328.82		1,751,889.11
自制半成品	1,572,137.30			15,650.00		1,556,487.30
委托加工物资	912,148.90				894,836.07	17,312.83
合计	15,457,167.47	7,226,444.40	894,836.07	2,047,536.56	894,836.07	20,636,075.31

（3）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保证金		11,1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98,883,503.82	160,694,740.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6,012,489.64	5,631,655.05
合计	104,895,993.46	177,446,395.66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税金	890,819,025.43	539,775,971.3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35,092,238.47	6,489,141.15
待抵扣税金（海外电站部分）	217,957,138.22	38,819,361.47
合计	1,143,868,402.12	585,084,474.00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 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621,583,857.52		621,583,857.52	592,544,864.50		592,544,864.50	
合计	621,583,857.52		621,583,857.52	592,544,864.50		592,544,864.50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362,593.27			618,860.94			500,000.00			6,481,454.21	
Risen-ChemtechGroupspa	173,542.20			-173,542.20							
Luxform GlobalB.V	4,559,138.04			504,247.35						5,063,385.39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399,217.54			43.85						399,261.39	
昌邑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镇江市美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800,000.00	
泰州绿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000.00									850,000.00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88,134.56									2,988,134.56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8,104,680.84			1,725,035.13						9,829,715.97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000.00		15,123,048.08						347,123,048.08	
小计	25,037,306.45	332,000,000.00		17,797,693.15			500,000.00			374,334,999.60	
合计	25,037,306.45	332,000,000.00		17,797,693.15			500,000.00			374,334,999.60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66,055,954.83	136,347,900.80
合计	166,055,954.83	136,347,900.8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718,529.92		1,528,549.20	475,070.03		当期出售 693,000 股，占期初持有股权的 1.5%
合计	4,718,529.92		1,528,549.20	475,070.03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务工具投资	29,305,800.00	28,950,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75,310,000.00	75,310,000.00
合计	104,615,800.00	104,260,000.00

其他说明：

债务工具投资系全资孙公司Risen Holdings Pty Ltd持有的以613 St Kilda Pty Ltd作为受托管理人的信托基金，持有类型为A类普通股，持有份额为600万份。截至报告日该信托基金尚未运营。

权益工具投资中74,750,000.00元是全资孙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因在二级市场活跃性较差，重分类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131,014,219.52	6,178,554,003.62
合计	8,131,014,219.52	6,178,554,003.62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7,592,308.15	2,011,646,304.39	24,925,198.80	92,964,265.68	4,189,993,784.33	7,357,121,861.35
2.本期增加金额	550,273,334.55	1,025,939,432.32	10,320,556.41	87,067,994.15	975,510,589.46	2,649,111,906.89
（1）购置	40,872,620.51	92,688,573.53	7,883,693.57	86,411,079.08	1,034,654.01	228,890,620.70
（2）在建工程转入	509,400,714.04	933,250,858.79	2,436,862.84	656,161.09	974,475,935.45	2,420,220,532.21
（3）企业合并增加						
（4）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3.98		753.98
3.本期减少金额	15,892,313.52	315,283,443.44	3,616,959.19	10,586,917.76	70,819,322.82	416,198,956.73
（1）处置或报废	15,892,313.52	306,265,282.78	3,616,959.19	9,562,513.33		335,337,068.82
（2）处置子公司		9,018,160.66		1,024,404.43	70,819,322.82	80,861,887.91
4.期末余额	1,571,973,329.18	2,722,302,293.27	31,628,796.02	169,445,342.07	5,094,685,050.97	9,590,034,811.5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47,350,789.39	382,237,523.53	15,232,414.09	41,536,400.51	373,740,164.22	960,097,291.74
2.本期增加金额	63,130,317.37	156,717,493.82	4,244,469.57	24,861,394.73	292,882,034.50	541,835,709.99
（1）计提	63,130,317.37	156,717,493.82	4,244,469.57	24,861,394.73	292,882,034.50	541,835,709.99
3.本期减少金额	867,266.19	112,716,965.14	2,919,402.45	9,061,992.51	40,550,389.70	166,116,015.99
（1）处置或报废	867,266.19	110,708,913.91	2,919,402.45	8,739,197.38	23,762,255.94	146,997,035.87
（2）处置子公司		2,008,051.23		322,795.13	16,788,133.76	19,118,980.12
4.期末余额	209,613,840.57	426,238,052.21	16,557,481.21	57,335,802.73	626,071,809.02	1,335,816,985.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84,624,901.13			33,845,664.86	218,470,565.99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95,266,959.74				95,266,959.74
（1）处置或报废		95,266,959.74				95,266,959.74
4.期末余额		89,357,941.39			33,845,664.86	123,203,606.25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62,359,488.61	2,206,706,299.67	15,071,314.81	112,109,539.34	4,434,767,577.09	8,131,014,219.52
2.期初账面价值	890,241,518.76	1,444,783,879.73	9,692,784.71	51,427,865.17	3,782,407,955.25	6,178,554,003.62

（2）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5,118,994.19	2,683,883.41		2,435,110.78	
合计	5,118,994.19	2,683,883.41		2,435,110.78	

（3）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550,830.11	12,280,083.57		12,270,746.54
合计	24,550,830.11	12,280,083.57		12,270,746.54

（4）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5）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0,000,000.00	未整体完工，未获取权证
合计	100,000,000.00	

其他说明

（6）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17,743,345.54	1,005,997,492.83
工程物资	6,284,221.36	20,201,041.15
合计	2,924,027,566.90	1,026,198,533.98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太阳能电站项目	2,718,224,115.50	17,822,088.00	2,700,402,027.50	778,220,118.21	17,822,088.00	760,398,030.21
待安装设备	105,544,454.70		105,544,454.70	25,419,141.10		25,419,141.10
厂房	108,015,928.26		108,015,928.26	172,581,006.82		172,581,006.82
其他	3,780,935.08		3,780,935.08	47,599,314.70		47,599,314.70
合计	2,935,565,433.54	17,822,088.00	2,917,743,345.54	1,023,819,580.83	17,822,088.00	1,005,997,492.83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乌海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27,076.00	61,744,458.67	186,255,891.27	247,881,257.49	119,092.45	0.00	91.59%	100.00%				其他
芮城县西陌 15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63,875.00		122,153,439.92			122,153,439.92	19.12%	19.12%				其他
哈萨克斯坦 Gulshat 40MW 光伏电站项目	31,622.70	263,007,531.15		263,007,531.15		0.00	100.00%	100.00%				募股资金
哈萨克斯坦 Yukses 50MW 光伏电站项目	39,848.54		258,200,286.39			258,200,286.39	64.80%	91.54%				其他
墨西哥电站	69,795.00	41,479,550.46	606,863,503.90			648,343,054.36	92.89%	86.30%				其他
Merredin 132MW 光伏电站项目	83,350.00	67,957,293.25	722,239,583.55			790,196,876.80	94.80%	80.08%				其他

澳洲昆士兰州 121.5MW 光伏发电站项目	87,500.00	255,705,120.77	732,990,321.08			988,695,441.85	112.99%	99.30%				募股资金
日升常州厂房二三期	21,012.70	61,374,419.99	184,306,045.97	221,528,619.84	73,447.45	24,078,398.67	116.92%	96.26%				其他
合计	424,079.94	751,268,374.29	2,813,009,072.08	732,417,408.48	192,539.90	2,831,667,497.99	--	--				--

（3）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其他说明

（4）工程物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6,284,221.36		6,284,221.36	20,201,041.15		20,201,041.15
合计	6,284,221.36		6,284,221.36	20,201,041.15		20,201,041.15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合计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特许经营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18,978,214.89	49,815.00		4,890,154.47	29,200.00	39,928,759.45	563,876,14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23,948,276.67	34,436.03		12,599,997.84		533,943.26	137,116,653.80
（1）购置	123,948,276.67	34,436.03		12,599,997.84		533,943.26	137,116,653.8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8,577,595.76						18,577,595.76
（1）处置							
（2）其他原因减少	18,577,595.76						18,577,595.76
4.期末余额	624,348,895.80	84,251.03		17,490,152.31	29,200.00	40,462,702.71	682,415,201.8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513,103.59			723,193.50		1,800,882.89	21,037,179.98
2.本期增加金额	12,921,756.00	8,425.10		1,114,696.71	29,200.00	111,957.05	14,186,034.86
（1）计提	12,921,756.00	8,425.10		1,114,696.71	29,200.00	111,957.05	14,186,034.86

3.本期减少金额	495,116.20			4,151.25			499,267.45
（1）处置				4,151.25			4,151.25
（2）其他原因减少	495,116.20						495,116.20
4.期末余额	30,939,743.39	8,425.10		1,833,738.96	29,200.00	1,912,839.94	34,723,947.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36,617,835.81	36,617,835.8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36,617,835.81	36,617,835.8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3,409,152.41	75,825.93		15,656,413.35		1,932,026.96	611,073,418.65
2.期初账面价值	500,465,111.30	49,815.00		4,166,960.97	29,200.00	1,510,040.75	506,221,128.0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合计	308,628,373.16					308,628,373.1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上述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资产组的构成为形成商誉的资产组涉及的资产，该资产组与购买日及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组成资产组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公司结合与商誉相关的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期末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预计未来现金流入的现值小于其期末可辩认净资产价值的情况，故未对其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本公司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			期初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增长率(%)	毛利率(%)	折现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4-3.42	13.43-13.56	11.09	12.00-5.00	13.41-13.58	11.82

管理层所采用的加权平均增长率不超过本公司所在行业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预算毛利率，并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等	39,836,203.05	55,807,446.84	32,622,565.60		63,021,084.29
合计	39,836,203.05	55,807,446.84	32,622,565.60		63,021,084.29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5,448,976.24	139,478,799.12	739,551,071.86	117,264,163.6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80,799,689.27	42,119,953.39	83,890,089.27	12,583,513.39
预计负债	14,198,664.59	2,129,799.68	2,639,152.78	395,872.92
公允价值变动	9,710,902.11	2,427,725.53	88,881,403.67	17,542,576.84
递延收益影响	64,221,159.92	16,055,289.98		
合计	1,264,379,392.13	202,211,567.70	914,961,717.58	147,786,126.82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418,019.33	1,112,702.90	7,638,843.33	1,145,826.50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49,517,385.67	7,427,607.85		
合计	56,935,405.00	8,540,310.75	7,638,843.33	1,145,826.50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211,567.70		147,786,126.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40,310.75		1,145,826.5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0,000,000.00	50,000,000.00
可抵扣亏损	170,886,625.03	221,664,865.96
处于免税期的子公司已提坏账准备		19,469.64
合计	220,886,625.03	271,684,335.60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 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38,896,399.32	164,750,171.27
预付股权款	13,603,157.48	351,365,351.28
海外合作建设电站款项	41,739,362.16	41,909,192.84
合计	94,238,918.96	558,024,715.39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50,000,000.00
抵押借款	580,450,000.00	226,000,000.00
保证借款	655,833,400.00	343,579,875.64
信用借款	1,858,020,142.70	1,629,924,280.00
合计	3,094,303,542.70	2,449,504,155.6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分类	贷款银行	币种	原币金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期限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11,000,000.00	11,000,000.00	2019/1/10	2020/1/10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9/2/12	2020/2/12
保证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5/23	2020/5/23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1/2	2020/1/1
保证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RMB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19/3/6	2020/3/6
保证借款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RMB	273,000,000.00	273,000,000.00	2019/6/28	2020/6/27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RMB	4,000,000.00	4,000,000.00	2019/1/29	2020/1/3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2/1	2020/1/3
保证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7/22	2020/1/17
保证借款	兴业银行金坛支行	RMB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19/11/4	2020/11/3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14,640,000.00	14,640,000.00	2019/3/6	2020/3/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3/14	2020/3/13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4/3	2020/4/2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4/17	2020/4/16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RMB	98,730,000.00	98,730,000.00	2019/5/20	2020/5/13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22,000,000.00	22,000,000.00	2019/3/8	2020/3/6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4/11	2020/4/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019/4/16	2020/4/15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5/23	2020/5/21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5/30	2020/5/29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6/11	2020/6/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16,000,000.00	16,000,000.00	2019/7/2	2020/7/1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RMB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19/5/31	2020/5/30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RMB	3,050,000.00	3,050,000.00	2019/6/21	2020/6/19
抵押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RMB	14,950,000.00	14,950,000.00	2019/6/21	2020/6/19
信用借款	中国银行宁海支行	RMB	33,000,000.00	33,000,000.00	2019/12/3	2020/6/2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24,500,000.00	24,500,000.00	2019/3/1	2020/3/1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3/26	2020/3/26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3/29	2020/3/29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17,000,000.00	17,000,000.00	2019/4/11	2020/4/11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9/18	2020/9/17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11,500,000.00	11,500,000.00	2019/9/20	2020/9/20
抵押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RMB	5,500,000.00	5,500,000.00	2019/9/20	2020/9/20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115,000,000.00	115,000,000.00	2019/6/28	2020/6/24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30,000,000.00	30,000,000.00	2019/9/9	2020/6/24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80,000,000.00	80,000,000.00	2019/11/6	2020/6/24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9/12/16	2020/6/24
保证借款	中国民生银行宁海支行	USD	7,000,000.00	48,833,400.00	2019/12/10	2020/10/21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支行	RMB	31,000,000.00	31,000,000.00	2019/2/25	2020/2/21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支行	RMB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19/5/22	2020/5/21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支行	EUR	3,400,000.00	26,572,700.00	2019/10/25	2020/4/23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支行	RMB	9,000,000.00	9,000,000.00	2019/11/26	2020/11/25
信用借款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宁海支行	RMB	23,000,000.00	23,00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信用借款	中信银行宁海支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11/25	2020/5/25
信用借款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EUR	6,300,000.00	49,237,650.00	2019/12/11	2020/12/11
信用借款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RMB	1,184,505.80	1,184,505.80	2019/12/19	2020/12/18
信用借款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RMB	3,828,396.90	3,828,396.90	2019/12/19	2020/12/18
抵押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RMB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19/10/11	2020/10/10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73,000,000.00	73,000,000.00	2019/3/19	2020/3/17
抵押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27,000,000.00	27,000,000.00	2019/6/20	2020/6/18
抵押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	RMB	7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12/19	2020/6/30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宁海支行	USD	8,000,000.00	55,877,426.09	2019/9/19	2020/3/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26,500,000.00	26,500,000.00	2019/8/15	2020/2/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梅林支行	RMB	26,000,000.00	26,000,000.00	2019/10/11	2020/4/7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USD	10,000,000.00	69,868,906.61	2019/11/13	2020/5/10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35,000,000.00	35,000,000.00	2019/12/12	2020/12/11
信用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USD	15,700,000.00	109,419,433.39	2019/12/10	2020/6/4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EUR	5,000,000.00	39,077,500.00	2019/8/21	2020/1/31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USD	9,500,000.00	66,529,579.67	2019/9/25	2020/3/17
信用借款	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	USD	7,350,000.00	51,019,390.33	2019/12/12	2020/5/9
信用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USD	10,400,000.00	72,484,653.91	2019/10/17	2020/4/13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10/29	2020/10/28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支行	RMB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9/11/14	2020/11/13
合计			---	3,094,303,542.70	---	---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12,161.67	48,526,640.82
其中：		
衍生金融负债	2,412,161.67	48,526,640.82
其中：		
合计	2,412,161.67	48,526,640.82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6,065,251.09	325,885,789.78
银行承兑汇票	3,800,129,000.56	1,687,772,511.17
合计	4,366,194,251.65	2,013,658,300.95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般采购款	2,896,812,616.27	1,925,353,394.74
应付 EPC 款	10,964,011.74	127,607,515.19
设备采购款	630,234,131.23	286,157,046.72
应付工程款	53,102,849.81	232,686,923.54
合计	3,591,113,609.05	2,571,804,880.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淮安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30,459,132.44	有纠纷，预付款尚挂账
合计	30,459,132.44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一般货款	754,612,317.13	329,548,802.83
预收电站相关款项	46,723,620.99	156,738,141.89
合计	801,335,938.12	486,286,944.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其他说明：

38、合同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 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340,518.66	564,567,942.77	533,332,363.44	78,576,097.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8,340.23	23,802,680.73	24,202,426.90	1,108,594.06
合计	48,848,858.89	588,370,623.50	557,534,790.34	79,684,692.0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609,580.10	510,727,288.15	480,123,174.27	75,213,693.98
2、职工福利费		23,422,736.20	23,422,736.20	
3、社会保险费	735,697.33	14,967,621.76	14,565,101.54	1,138,217.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7,831.89	12,614,790.58	12,257,990.78	994,631.69
工伤保险费	65,570.30	1,424,654.60	1,421,798.96	68,425.94
生育保险费	32,295.14	928,176.57	885,311.80	75,159.91
4、住房公积金	98,031.00	5,181,559.93	5,120,021.52	159,569.4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8,573.15	7,435,723.89	7,538,850.32	925,446.72

6、短期带薪缺勤	868,637.08	2,833,012.84	2,562,479.59	1,139,170.33
合计	47,340,518.66	564,567,942.77	533,332,363.44	78,576,097.99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1,597.82	22,836,549.27	23,261,757.61	1,046,389.48
2、失业保险费	24,346.99	700,242.20	686,978.09	37,611.10
3、企业年金缴费	12,395.42	265,889.26	253,691.20	24,593.48
合计	1,508,340.23	23,802,680.73	24,202,426.90	1,108,594.06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7,391,326.59	53,855,885.36
企业所得税	54,918,674.59	59,473,011.89
个人所得税	3,306,244.37	1,224,545.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8,112.53	695,797.21
印花税	1,497,853.44	1,260,779.94
教育费附加	1,060,840.87	421,330.20
土地使用税	2,602,888.21	2,547,195.90
残疾人保障基金	49,859.83	58,540.17
地方教育附加	707,113.38	280,483.38
房产税	6,698,390.42	3,185,613.60
其他	544,166.85	1,074,065.73
合计	190,725,471.08	124,077,249.28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026,219.82	9,494,165.19
应付股利	5,382,769.76	9,404,334.36

其他应付款	469,202,444.21	515,401,580.19
合计	483,611,433.79	534,300,079.74

（1）应付利息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292,679.41	4,478,865.7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33,540.41	5,015,299.42
合计	9,026,219.82	9,494,165.1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 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其他说明：

（2）应付股利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5,382,769.76	9,404,334.36
合计	5,382,769.76	9,404,334.36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67,707,156.88	46,628,553.22
未付股权收购款	6,806,794.58	
股权激励回购款		28,821,086.50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500,365.30	29,635,210.36
电站资金拆借	351,340,969.13	394,907,410.38
其他	21,847,158.32	15,409,319.73
合计	469,202,444.21	515,401,580.1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2,400,000.00	481,798,903.7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482,522,332.62	254,796,584.25
合计	524,922,332.62	736,595,487.97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种类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	2018.3.1	2020.2.29	RMB	40,000,000.00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华夏银行宁海支行	2018.6.8	2020.12.31	RMB	2,400,000.00	2,4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42,400,000.00	42,4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	5,403,395.34	
合计	5,403,395.3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6,868,422.83	
抵押借款	89,155,184.50	8,400,000.00
保证借款	710,519,346.87	89,500,000.00
信用借款	80,174,504.24	199,201,186.32
合计	976,717,458.44	297,101,186.32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	借款	币种	期末余额		借款
	起始日	终止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种类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2019/6/25	2023/12/20	人民币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China Development Bank Corporation	2012/4/1	2026/11/1	欧元	7,490,000.00	58,391,994.58	保证借款
Long term loans payable to SSB	2011/11/14	2032/12/1	欧元	35,586.13	278,123.40	信用借款
SKY CAPITAL EUROPE S.A.R.L	2012/4/17	2023/11/1	欧元	300,000.00	2,349,937.97	信用借款
SKY CAPITAL EUROPE S.A.R.L	2013/4/18	2023/11/1	欧元	300,000.00	2,349,937.97	信用借款

SKY CAPITAL EUROPE S.A.R.L	2015/3/1	2023/11/1	**欧元**	2,266,660.00	17,755,034.66	信用借款
SKY CAPITAL EUROPE S.A.R.L	2018/11/1	2023/11/1	**欧元**	950,000.00	7,441,470.24	信用借款
民生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2019/8/28	2021/8/27	澳元	60,000,000.00	293,058,000.00	保证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梅林支行	2017/1/17	2027/1/17	人民币	79,500,000.00	79,500,000.00	保证借款
华夏银行宁海支行	2018/6/8	2023/6/13	人民币	5,200,000.00	5,200,000.00	抵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8/10/01	2031/12/01	美元	1,176,000.00	8,203,298.54	质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8/10/01	2031/12/01	欧元	1,372,000.00	10,722,878.49	质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8/10/01	2031/12/01	坚戈	2,227,640,800.00	40,765,826.64	质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01/08	2031/12/01	美元	2,310,000.00	16,113,622.14	质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01/08	2031/12/01	欧元	2,695,000.00	21,062,797.02	质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01/08	2031/12/01	坚戈	4,587,715,000.00	83,955,184.50	质押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09/25	2031/12/01	美元	714,000.00	4,980,574.12	保证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09/25	2031/12/01	欧元	833,000.00	6,510,319.08	保证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09/25	2031/12/01	坚戈	1,446,258,000.00	26,466,521.40	保证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11/19	2023/12/01	美元	5,392,040.00	37,612,681.87	保证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11/19	2023/12/01	坚戈	8,394,476,380.40	153,618,917.76	保证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12/27	2023/12/01	美元	1,437,880.00	10,030,067.10	保证借款
EUROPEAN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BELOPMENT	2019/12/27	2023/12/01	坚戈	2,204,932,839.20	40,350,270.96	保证借款
合计				19,082,995,185.73	976,717,458.44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 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972,469,658.92	1,001,196,053.14
专项应付款	270,000.00	150,000.00
合计	1,972,739,658.92	1,001,346,053.14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72,469,658.92	1,001,196,053.14
合计	1,972,469,658.92	1,001,196,053.14

其他说明：

（2）专项应付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单玻组件用高水汽阻隔性 EVA 石墨烯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技术研发	15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合计	150,000.00	120,000.00		270,000.00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12,759,511.81	1,200,000.00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439,152.78	1,439,152.78	
合计	14,198,664.59	2,639,152.7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未决诉讼确认预计负债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四/（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2,133,541.90	70,987,000.00	3,891,177.11	129,229,364.78	（1）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1.5 亿㎡抗 PID 型 EVA 封膜建设项目”43,000,000.00 元，为公司新厂建设的政府补贴，2018 年新厂房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于

					2018 年 8 月开始摊；2019 年度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拔入的“年产 1.5 亿㎡抗 PID 型 EVA 封膜建设项目”12,000,000.00 元，并于 2019 年 2 月开始摊销，本期合计摊销 2,108,837.08 元。（2）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收到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拔入投资奖励款 64,987,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并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摊销，本期摊销 765,840.07 元。
未确认融资收益	599,368.78	292,371.36	599,368.79	292,371.36	
合计	62,732,910.68	71,279,371.36	4,490,545.90	129,521,736.1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 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	13,879,375.24			1,016,499.96			12,862,875.28	与资产相关
与土地资产投入相关补助		64,987,000.00		765,840.07			64,221,159.93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5 亿㎡抗 PID 型 EVA 封膜建设项目	47,754,166.65	6,000,000.00		2,108,837.08			51,645,329.57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133,541.89	70,987,000.00		3,891,177.11			129,229,364.78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04,301,941.00				-2,942,000.00	-2,942,000.00	901,359,941.00

其他说明：

2018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12,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930,0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

55、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063,549,300.81			5,063,549,300.81
其他资本公积	35,070,664.47	16,827,678.78	24,826,440.00	27,071,903.25
合计	5,098,619,965.28	16,827,678.78	24,826,440.00	5,090,621,20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本期因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资本公积24,826,440.00元；

（2）本期股份支付增加资本公积总额16,827,678.78元。

56、库存股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份支付	26,439,140.00		26,439,140.00	0.00
回购股份	121,207,677.92	128,906,613.22		250,114,291.14
合计	147,646,817.92	128,906,613.22	26,439,140.00	250,114,291.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8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2018年8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日、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0,000 股。公司上述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减少库存股26,439,140.00元。

2019年共回购12,433,500.00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回购金额128,906,613.22元。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392,890.04	32,681,823.81			8,170,455.95	21,315,085.49	3,196,282.37	-5,077,804.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201,736.18	32,681,823.81			8,170,455.95	21,315,085.49	3,196,282.37	-5,886,650.69
其他	808,846.14							808,846.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200,365.13	-1,910,414.72				-377,811.87	-1,532,602.85	-23,578,177.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200,365.13	-1,910,414.72				-377,811.87	-1,532,602.85	-23,578,177.0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9,593,255.17	30,771,409.09			8,170,455.95	20,937,273.62	1,663,679.52	-28,655,981.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505,153.17	55,333,092.42		195,838,245.59
合计	140,505,153.17	55,333,092.42		195,838,245.5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85,158,041.13	1,343,219,261.4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85,158,041.13	1,343,219,261.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3,649,385.59	232,368,973.7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333,092.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52,746,619.23	90,430,194.10
加：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11,354,642.79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39,373,072.28	1,485,158,041.1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50,906,151.53	11,149,575,305.01	9,639,775,431.55	7,918,261,383.91
其他业务	253,342,099.89	241,124,926.31	112,395,710.50	67,816,907.23
合计	14,404,248,251.42	11,390,700,231.32	9,752,171,142.05	7,986,078,291.14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237,576.53	16,234,898.41
教育费附加	11,308,329.51	8,999,587.71
房产税	13,354,663.81	6,066,800.03
土地使用税	6,481,320.74	5,583,074.36
印花税	10,472,954.48	6,809,032.92
水利建设基金	68,022.83	19,792.02
残疾人保证基金	1,248,709.06	1,067,971.60
其他税费	1,769,629.41	1,234,558.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41,994.77	6,385,087.78
合计	71,483,201.14	52,400,803.69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展览广告费	24,604,898.40	17,779,850.94
运输费	438,348,903.48	262,763,039.59
保险费	3,011,370.85	12,183,918.93
佣金	18,921,426.12	71,788,785.94
包装费	1,513,871.35	1,800,561.84

职工薪酬	76,464,640.98	49,377,690.31
交通差旅费	16,854,804.36	13,232,461.16
咨询服务费	57,663,875.46	11,484,273.46
业务招待费	5,519,293.42	4,084,750.34
办公费	5,832,234.00	8,072,154.64
其他	6,110,712.33	3,305,019.24
合计	654,846,030.75	455,872,506.39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3,787,132.38	162,336,612.74
折旧费	48,388,749.64	39,921,717.39
租赁费	11,969,289.79	14,070,618.47
招待费	9,110,258.36	5,401,689.15
咨询服务费	57,904,851.78	78,117,919.92
诉讼费	1,847,441.85	2,447,816.38
差旅费	14,402,064.49	10,729,563.35
电站维护费	3,195,095.23	18,649,193.61
财产保险费	18,262,186.79	13,465,233.56
股权激励成本	23,256,200.08	1,412,082.76
维修费	6,111,350.08	3,621,032.02
办公费	19,634,821.44	28,944,857.83
其他	17,359,415.64	15,437,826.16
合计	465,228,857.55	394,556,163.34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88,365,050.69	61,453,961.13
直接投入	637,190,946.55	101,740,612.51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2,327,978.87	5,829,270.50
设计费	23,500,743.96	10,961,311.38
其他费用	5,886,886.99	2,693,372.53

合计	767,271,607.06	182,678,528.0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7,773,114.86	223,057,531.86
减：利息收入	46,993,288.74	107,110,241.66
汇兑损益	-119,377,339.66	-70,660,101.47
其他（银行手续费等）	39,134,935.87	21,497,397.23
合计	130,537,422.33	66,784,585.9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3,752,693.10	34,564,072.54
个税返还	100,325.74	23,128.67
合计	333,853,018.84	34,587,201.2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电建筑项目	1,016,499.96	资产相关
土地资产投入相关补助递延摊销	765,840.07	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年产 1.5 亿㎡抗 PID 型 EVA 封膜建设项目	2,108,837.08	资产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14,935,162.62	收益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686,552.00	收益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光伏发电县级补贴	1,763,741.50	收益相关
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966,153.50	收益相关
余姚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236,197.00	收益相关
宁波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482,242.00	收益相关
嘉兴市光伏发电市级补贴	2,241,485.53	收益相关
仙桃市小微工业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补助	20,000.00	收益相关
涉外商标补助	315,000.00	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短险保费补贴	386,979.58	收益相关

高成长企业年度综合贡献奖励	3,320,000.00	收益相关
光伏接线盒高可靠密封技术研究	183,000.00	收益相关
国外外观设计和实用（宁科[2019]2 号）	35,000.00	收益相关
宁海县质量提升专项资金补助	220,000.00	收益相关
稳增促调专项资金	3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补助资金（2017 年度宁波市走出去项目补助资金）	2,949,7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科学技术局补贴	2,9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金（2019 年度智能化诊断补助、首台套奖励、工程服务公司奖励）	1,894,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财政国库补助资金（宁海市走出去项目补助资金）	1,619,7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出口信用保）	1,272,8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财政国库补助资金（宁波市公平贸易专项资金）	1,0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补助金（企业补助）	789,94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	609,1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金（进口增量奖励）	5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金（海外统保平台保费补贴）	5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金（出口信用险保费补贴）	5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金（境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奖励）	3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科学技术局补助	3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科学技术局补贴	30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科学技术局补贴	273,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补助金（2018 年度宁波市企业信息化提升项目）	22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金（贸易摩擦补助）	200,000.00	收益相关
收代理财政支付其他批量代发待结算款就业与失业稳岗贴	160,803.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补助金户（REIINDEA2018）	88,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金（境外新设办事处奖励）	8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德国 INTERSOLAR 展）	69,1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美国国际太阳能展 SPI）	58,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2018 澳大利亚能源展会）	58,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7 年节能评估报告书（表）补助企业补助金	50,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代付过渡户补助（2017 年度服务外包项目补助国际认证）	45,5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北美国际太阳能展）	42,5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2018 印度班加罗尔国家太阳能技术博览会）	39,6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墨西哥绿色能源展）	34,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2018 南非太阳能展会）	34,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2018 年慕尼黑电池展）	22,9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展补助金（南美国际太阳能）	17,3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墨西哥绿色能源展）	14,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美国国际太阳能展 SPI)	14,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商务局扶持资金专户补助金（北美国际太阳能展）	14,000.00	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财政国库收付中心财政零余额账户资金（宁海商务局宁商务（2019）76 号市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224,500.00	收益相关
收到代扣代缴税款手续费补贴	88,025.22	收益相关
MexicoCanatlan114MW 电站杜兰戈政府奖励	447,0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省级）	306,5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度第二批首次认定高企财政补助	20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研发费用财政补助（市级）	432,12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研发费用财政补助（省级）	576,100.00	收益相关
2017 年备案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30,000.00	收益相关
洛阳市科技情报研究所创新券	1,000,000.00	收益相关
河南省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00	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管委会开发扶持资金	1,291,000.00	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扣除	699,945.02	收益相关
收锂电池铝塑膜的研发补助	200,000.00	收益相关
收 2018 年度工业投入先进企业奖、区长质量奖、工业发展重大贡献奖	180,000.00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区长质量奖	1,100,000.00	收益相关
收 2018 年度省级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奖	80,000.00	收益相关
收金坛财政局发展专项资金	27,000.00	收益相关
收金坛财政局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150,000.00	收益相关
收直溪人民政府一次性专项补助	10,000,000.00	收益相关
收 2016-2018 年企业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资助（奖励）	54,000.00	收益相关
收 2019 年第一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金坛商务局	10,100.00	收益相关
收 2019 年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	80,000.00	收益相关
收 2019 年省资助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	160,000.00	收益相关
收金坛财政部反光贴膜研发项目资金（第一批项目）	300,000.00	收益相关
工业投入先进企业奖奖金	65,000.00	收益相关
经开区下发区财政补贴	210,000.00	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补助	3,441,600.00	收益相关
常州金坛区流动资金补助	200,000,000.00	收益相关
义乌光电园区流动资金补助	65,000,000.00	收益相关
其他	147,169.02	收益相关
合计	333,752,693.10	

68、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797,693.15	1,378,905.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284,424.00	8,738,38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54,260.8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0,216.0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811,292.57	-36,078,853.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718,52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915,306.05	
合计	-4,095,339.45	-22,227,089.2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1,635.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6,777,740.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517,385.65	
合计	49,517,385.65	-46,969,376.3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6,002,907.85	
合计	-76,002,907.85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46,617,463.10
二、存货跌价损失	-6,113,465.59	-2,935,445.18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54,648.31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7,822,088.00
合计	-6,113,465.59	-268,929,644.59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 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88,840,435.39	-35,467,447.39
在建工程处置利得或损失	3,191,453.12	
合计	-85,648,982.27	-35,467,447.39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69,414.07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7,182,200.00		7,182,200.00
违约赔偿收入	20,978,552.79	1,736,346.59	20,978,552.79
久悬未决收入		52,336.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793,552.39	
其他	4,772,568.29	1,343,609.34	4,772,568.29
合计	32,933,321.08	3,995,258.39	32,933,321.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 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宁海		补助	因符合地方	否	否	81,200.00		与收益相关

县就业与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专户培训费（职业技能培训费浙江省宁海县就业与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职工失业保险基金支出专户培训费（职业技能培训费）			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收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宁海县人民政府梅林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专项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坛区人民政府日常运营管理流动资金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6,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定绿色经济城地方性补贴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14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邮市先进制造业奖励		奖励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扶持补助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182,200.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86,833.50	1,155,000.00	1,086,833.50
非常损失	2,952.30		2,952.30
盘亏损失	154,331.83		154,331.83
债务重组损失		7,755,9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475,399.23		14,475,399.23
滞纳金	1,122,909.55		1,122,909.55
违约支出	13,843,801.67	3,806,563.06	13,843,801.67
其他	8,957,249.86	3,125,195.43	8,957,249.86
合计	39,643,477.94	15,842,658.49	39,643,477.9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7,979,335.76	77,434,468.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030,956.63	-42,790,229.98
合计	150,948,379.13	34,644,238.1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28,980,453.7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9,347,068.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5,414,713.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2,579.1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1,997,675.5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160,399.3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774,315.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308,401.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8,122,791.22
所得税费用	150,948,379.13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财政补贴	408,131,041.73	32,564,039.23
利息收入	46,993,288.74	107,089,851.18
往来款项等	1,632,163,373.56	336,425,788.09
合计	2,087,287,704.03	476,079,678.5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808,934,007.02	592,996,451.63
往来性支出	1,564,110,626.18	833,663,630.08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支付		1,780,000.00
合计	2,373,044,633.20	1,428,440,081.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到期保证金退回	2,327,914,669.52	3,812,051,013.33
合计	2,327,914,669.52	3,812,051,013.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出保证金	4,710,384,481.68	3,634,826,328.67
回购股份支付的现金	129,811,303.45	121,207,677.92
合计	4,840,195,785.13	3,756,034,006.5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78,032,074.61	228,302,268.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82,116,373.44	268,929,644.5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1,835,709.99	319,491,328.62
无形资产摊销	14,186,034.86	3,601,022.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154,277.75	20,385,79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648,982.27	35,467,447.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475,399.2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517,385.65	46,969,376.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7,773,114.86	194,724,334.1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95,339.45	22,227,08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425,440.88	-53,349,26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394,484.25	-22,552,570.6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503,942.39	-26,988,531.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863,229.70	-494,071,529.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2,137,031.74	-411,288,77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9,265,283.23	131,847,631.1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65,762,300.74	793,891,689.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3,891,689.41	2,921,387,642.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870,611.33	-2,127,495,953.3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9,676,250.00
其中：	--
RISEN ENERGY INDIA	1,032,150.00
Yukses	38,644,1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62,170,969.77
其中：	--
Yarranlea	290,112,181.09
江苏华源	128,762,711.18
TASCO	43,296,077.5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01,847,219.77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 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3,453,323.66
其中：	--
CTS Power 2	14,846,274.00
White one	6,662,374.77
CIC RT Treviso s.r.l	11,740,738.38
CIC Rooftop 2 s.r.l	10,203,936.51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479,923.19
其中：	--
CTS Power 2	1,287,097.43
White one	1,056,775.36
CIC RT Treviso s.r.l	969,091.21
CIC Rooftop 2 s.r.l	166,959.19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9,629,253.46
其中：	--
宝鸡日升	6,431,144.79
江北永升、永济海东	23,198,108.67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69,602,653.93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65,762,300.74	793,891,689.41
其中：库存现金	238,343.53	809,765.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60,557,010.42	779,542,590.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966,946.79	13,539,333.3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5,762,300.74	793,891,689.4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1,914,565.91	存出保证金
应收票据	220,629,657.73	质押
固定资产	473,100,568.27	抵押
无形资产	398,586,336.53	抵押
合计	3,944,231,128.44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016,683,945.69
其中：美元	117,514,064.81	6.9762	819,801,618.93
欧元	9,268,174.40	7.8155	72,435,417.02
港币	11,554.76	0.8958	10,350.75
澳元	5,130,350.90	4.8843	25,058,172.90
墨西哥比索	7,016,460.92	0.3684	2,584,864.20

日元	202,282,767.02	0.0641	12,966,325.37
越南盾	10,799,518,370.00	0.0003	3,239,855.51
坚戈	2,525,436,656.52	0.0182	45,962,947.15
英镑	58,181.94	9.1501	532,370.57
韩元	57,830,944.00	0.006	346,985.66
印度卢比	19,811,106.24	0.0976	1,933,563.97
列伊	5,144,587.84	1.6307	8,389,279.39
西非法郎	1,723,900.00	0.0119	20,514.41
乌克兰元	720,379.07	0.2939	211,719.41
列维	5,510,873.36	3.9922	22,000,508.63
尼泊尔卢比	18,944,519.69	0.061	1,155,615.70
泰铢	138,400.00	0.2328	32,219.52
菲律宾比索	11,740.00	0.1377	1,616.60
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	--	--	1,793,884,247.06
其中：美元	147,952,851.07	6.9762	1,032,148,679.63
欧元	89,575,726.23	7.8155	700,079,088.35
港币			
尼泊尔卢比	1,568,160.00	0.061	95,657.76
日元	166,953,440.00	0.0641	10,701,715.50
澳元	7,449,122.61	4.8843	36,383,749.56
墨西哥比索	6,352,644.58	0.3684	2,340,314.26
西非法郎	61,459,384.02	0.0119	731,366.67
乌克兰元	25,127,396.71	0.2939	7,384,941.89
坚戈	220,809,529.59	0.0182	4,018,733.44
长期借款	--	--	840,216,821.53
其中：美元	11,029,920.00	6.9762	76,946,927.90
欧元	16,242,246.13	7.8155	126,941,274.63
港币			
坚戈	18,861,023,019.60	0.0182	343,270,619.00
澳元	60,000,000.00	4.8843	293,058,000.00
短期借款			588,920,640.00
其中：美元	67,950,000.00	6.9762	474,032,790.00
欧元	14,700,000.00	7.8155	114,887,850.00
其他应收款			318,429,079.00

其中：美元	7,626,929.00	6.9762	53,206,982.09
欧元	2,746,945.44	7.8155	21,468,752.09
港币	1.00	0.8958	0.90
墨西哥比索	82,980,307.85	0.3684	30,569,945.41
澳元	39,680,316.39	4.8843	193,810,569.34
尼泊尔卢比	302,173.20	0.061	18,432.57
越南盾	128,857,600.00	0.0003	38,657.28
坚戈	995,084,969.06	0.0182	18,110,546.44
韩元	9,000,000.00	0.006	54,000.00
印度卢比	188,730.00	0.0976	18,420.05
墨西哥比索	1,994,991.99	0.3684	734,955.05
乌克兰元	92,750.15	0.2939	27,259.27
日元	5,780,944.00	0.0641	370,558.51
应付账款			409,632,742.48
其中：美元	40,108,407.74	6.9762	279,804,274.08
欧元	92,449.93	7.8155	722,542.43
墨西哥比索	17,041,268.88	0.3684	6,278,003.46
澳元	25,137,300.59	4.8843	122,778,117.27
越南盾	166,017,470.00	0.0003	49,805.24
其他应付款			967,601,797.99
其中：美元	9,067,889.83	6.9762	63,259,413.03
欧元	110,720.50	7.8155	865,336.07
港币	2,805.00	0.8958	2,512.72
墨西哥比索	4,834,064.58	0.3684	1,780,869.39
澳元	184,012,020.73	4.8843	898,769,912.85
尼泊尔卢比	5,000.00	0.061	305.00
越南盾	831,527,066.00	0.0003	249,458.12
坚戈	145,678,809.34	0.0182	2,651,354.33
韩元	2,579,920.00	0.006	15,479.52
印度卢比	69,080.92	0.0976	6,742.30
日元	6,469.00	0.0641	414.66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70,987,000.00	递延收益	3,891,177.1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33,752,693.10	其他收益	333,752,693.10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7,182,200.00	营业外收入	7,182,200.00
合计	411,921,893.10		344,826,070.21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宁波宇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08 月 01 日	1.00	100.00%	现金	2019 年 08 月 01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21,514.23

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 年 03 月 08 日	1,032,150.00	100.00%	现金	2019 年 03 月 08 日	实际控制经营		-24,238.02
Yukses 50 LLP	2019 年 04 月 30 日	38,644,100.00	100.00%	现金	2019 年 04 月 30 日	实际控制经营		1,475,619.81
Risen Construction LLP	2019 年 09 月 30 日		100.00%		2019 年 09 月 30 日	实际控制经营	50,039,023.97	30,702,998.48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Yukses 50 LLP	Risen Construction LLP
--现金	1,032,150.00	38,644,1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032,150.00	38,644,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29,236.35	38,644,1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97,086.3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 元

	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Yukses 50 LLP		Risen Construction LLP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998,382.14	1,998,382.14	3,040,355.16	3,040,355.16		
固定资产	3,821.40	3,821.40	753.98	753.98		
其他应收款	18,703.14	18,703.14	3,045.87	3,045.87		
在建工程			40,582,840.70	959,595.68		
其他流动资产	7,497.03	7,497.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74.35	8,374.35				
应交税费			-114.59	-114.59		
应付职工薪酬			11,297.72	11,297.72		
其他应付款	7,541.71	7,541.71	4,971,712.58	4,971,712.58		
净资产	2,029,236.35	2,029,236.35	38,644,100.00	-979,145.02		
取得的净资产	2,029,236.35	2,029,236.35	38,644,100.00	-979,145.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1）本公司在收购宁波宇升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被收购前并无资产和负债，且未实质经营业务。

（2）本公司在收购RISEN ENER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且未实质经营业务。

（3）本公司在收购Yukses 50 LLP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以市场上同类电站单位装机功率市场价格并考虑收购标的净资产为基础议定收购价款，因此本次收购溢价均作为固定资产之增值。

（4）本公司在收购Risen Construction LLP全部股权时未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被收购前并无资产和负债，且未实质经营业务。

（6）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 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合并成本

单位： 元

合并成本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 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2019 年 08 月 28 日	注销							
CTS Power 2 s.r.l.	14,846,274.00	100.00%	转让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实际经营控制及工商变更	-2,132,337.31						
Spv White one s.r.l.	6,662,374.77	100.00%	转让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实际经营控制及工商变更	-8,175,785.44						
CIC RT Treviso s.r.l	11,740,738.38	100.00%	转让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588,599.21						
CIC Rooftop 2 s.r.l	10,203,936.51	100.00%	转让	2019 年 05 月 31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3,794,761.97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转让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实际控制经营及工商变更	19,797,834.64						

其他说明：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系统、LED灯具的生产、销售及网上销售；经济贸易咨询；食品经营（限《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2	海南东方市金田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海南省东方市	海南省东方市	太阳能发电工程，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100		新设
3	怀仁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怀仁市	山西省怀仁市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4	莱州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电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新能源、节能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5	十堰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省十堰市	湖北省十堰市	太阳能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太阳能组件、电气设备的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电光源产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0		新设
6	怀仁宝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省怀仁市	山西省怀仁市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经营管理、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池组件、户用终端系统、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新设
7	肇源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市	黑龙江省大庆市	太阳能发电	100		新设

8	浙江颖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伏设备研发、销售、安装、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弱电工程总承包、建筑工程总承包；太阳能设备、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RISEN ENERGY VIETNAM SERIES I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100		新设
10	RISEN ENERGY (CAMBODIA)BATTAMBANG CO.,LTD	柬埔寨	柬埔寨	投资	100		新设
11	Risen（HongKong）Import and Export Co., Limited	香港	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		新设
12	Risen Energy Service Pty Ltd	澳洲	澳洲	投资，电站项目开发	100		新设
13	Yarranlea Solar Holdings Pty Ltd	澳洲	澳洲	投资，电站项目开发	100		新设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香港	香港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Risen Energy GmbH	德国	德国	电站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	86.96%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郧县	湖北郧县	农业	51.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电站项目开发	100.00%		投资设立
Risen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贸易、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Risen Mexico,S.A.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贸易、投资	7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业	97.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isen Project ,S.A. DE C.V	墨西哥	墨西哥	设计、建造、运营太阳能光伏电站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销售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系列产品。	100.00%		收购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融资租赁业务	100.00%		投资设立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太阳能电站、电力的建设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省偃师市	河南省偃师市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收购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组件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Risen RISI Holding LTD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60.00%		投资设立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智能家居设备、太阳能光伏技术等研发	100.00%		投资设立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和电池模数(系数)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	90.00%		收购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浙江省义乌市	新能源科技研发、硅太阳能电池片和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KPM-Detla LLP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电站和 EPC	100.00%		收购
Yukses 50 LLP	哈萨克斯坦	哈萨克斯坦	电站和 EPC	100.00%		收购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海县	浙江省宁海县	商务服务业	10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与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60.00%，根据投资协议，常州溪城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不参与被投资单位日常经营，本公司表决权比例为100.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13.04%	3,362,022.18		26,415,691.6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子公司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名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59,879,560.80	168,483,680.36	228,363,241.16	6,540.00	0.00	6,540.00	55,707,045.98	146,873,816.51	202,580,862.49	6,540.00	0.00	6,540.00

单位： 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谦德咏仁新能源投资（苏州）有限公司	0.00	1,271,010.81	25,782,378.67	-5,893,465.99	0.00	2,492,824.00	-96,557,028.34	-4,164,349.36

其他说明：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沺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11月29日，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3%的股权以14,539,800.00元的价格出售给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确认投资收益 -6,685,199.91元，2019年12月30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沺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常州远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100%股权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作价15,743,799.92元转让给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部分员工，本次股份转让实际为给予员工股权激励的股份支付。

该股权激励事项导致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增加管理费用23,256,200.08元，增加资本公积23,256,200.08元，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增加资本公积16,827,553.78元。

（2）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 元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 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1,981,534.56	25,037,306.4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908,896.40	1,378,905.33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 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其他说明

（7）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四/(一)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60,254,597.72	3,798,793.72
应收账款	3,568,779,560.80	485,131,028.79
其他应收款	630,869,983.64	62,856,638.76
预计负债	14,198,664.59	
合计	4,374,102,806.75	551,786,461.27

于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财务担保的金额为444,365.45万元，财务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参见附注十四/(一)。于2019年1月1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及其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因此，本公司按照相当于上述财务担保合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2019年度，本公司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根据本公司管理层的评估，相关财务担保无重大预期减值准备。

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欧元、美元和澳元）存在一定的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637,344.02		104,615,800.00	495,253,144.0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637,344.02			390,637,344.02
（1）债务工具投资	221,177,482.69			221,177,482.69
（2）权益工具投资	166,055,954.83			166,055,954.83

（3）衍生金融资产	3,403,906.50			3,403,906.50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615,800.00	104,615,800.0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104,615,800.00	104,615,800.00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七）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08,255.63	2,003,906.04		2,412,161.67
衍生金融负债	408,255.63	2,003,906.04		2,412,161.6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08,255.63	2,003,906.04		2,412,161.67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1）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远期外汇牌价确定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2）在计量日以公开报价的股票价格确定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林海峰先生。

其他说明：

名称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持股数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公司任职
林海峰	263,147,261.00	29.19%	董事长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Risen-chemtech Group spa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Luxform Global B.V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昌邑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镇江市美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泰州绿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镇江市美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610,630.62		否	365,839.61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服务	1,395,737.05		否	1,609,208.0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 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 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 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 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500万股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质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质押担保期限为2016年11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质押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0,000万元，2019年7月19日，相应质押解除。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0.00万元。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8）其他关联交易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东方日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2月 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九久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各方协商一致，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价格为 35,000 万元。2019 年1 月24 日，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12.76%股权工商过户完成。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Solar Stand Solutions LLC	2,338,736.25	467,747.25	4,478,754.90	447,875.49
	Luxform Global B.V	49,597.57	53,027.51	1,580,488.10	295,885.80
	Risen-chemtech group spa	707,428.03	707,428.03	710,306.44	486,964.86
其他应收款	布拖宁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7,400,000.00		7,400,000.0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20,626,286.70		25,296,412.02	
	镇江市美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563,232.15		13,367,340.40	

（2）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浙江升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昌邑市隆星电力有限公司	2,420,000.00	2,420,0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56,200.08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256,200.08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6,439,140.00

其他说明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年度针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股份支付参照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6,827,678.78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256,200.08

其他说明

仅包含本年度针对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的股份支付。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本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930,000股。

终止原因：自2016年7月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以来，公司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发生了较大波动，在此情况下，原激励计划较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本着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终止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2,93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3240%，该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6年7月20日，回购价格为9.4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7,717,800元，回购减少资本公积-24,826,440.00。此项股份支付累计确认资本公积3,087,587.65。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本公司以位于塔山工业园区的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5113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7840号）、以及位于塔山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9）第04291号）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海梅林支行抵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时间为2017年3月16号至2020年3月15日，抵押额度为人民币10,620.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300.00万元；

（2）本公司股东林海峰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3,000万股的股权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质押，为本公司借款进行质押担保，该部分股权已于2019年7月19日全部解除质押，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0元；

（3）本公司以位于西店镇的土地使用权（宁国用（2009）第03786号）、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5814号），向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额度 1,908.00万，以位于梅林街道大墙后的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09）第03789/03790号）、房屋建筑物（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45815号）向中国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借款，抵押额度293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95.00万元；

（4）本公司以位于梅林街道伍富路96号（土地证号为宁国用（2012）第00382号，宁房权证宁海字第X0074183号）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进行抵押，为本公司办理银行授信业务，抵押时间为2016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150.00万元；

（5）本公司以位于梅桥区块不动产权（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04476号），向中国农业银行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时间为2019年1月22号至2024年1月21日；抵押额度为29,363.00万元，截止2019年12月31号，借款余额为12,700.00万；

（6）本公司以梅桥区块24地块，浙（2019）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5946号，向工商银行宁海支行为本公司借款进行抵押，抵押额度为9,488.00万，抵押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3月18日，截止2019年12月31号，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7）本公司与中国兴业银行常州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

（8）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金坛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7,664.55万元；

（9）本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2亿元并承诺于2038年5月20日前缴清，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实缴资本11,500.00万元；

（10）本公司2017年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7,270.72万元；

（11）本公司2017年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641.90万元；

（12）本公司2018年与中国康富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2,899.90万元；

（13）子公司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27,950.00万元；

（14）本公司2019年与中国民生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Merredin Solar Farm Nominee提供不超过澳元9,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澳元6,000.00万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9,305.80万元；

（15）本公司2011年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RisenSky Solar Energy S. à r.l提供不超过欧元1,4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欧元749.00万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5,853.81万元；

（16）本公司2019年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5.20万元；

（17）本公司2019年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505.20万元；

（18）本公司2019年与上海浦发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19）本公司2019年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604.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217.33万元；

（20）本公司2019年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质押合同，以本公司拥有的乌海宁升电力开发的100%股权质押给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7,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300.00万元；

（21）本公司2019年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97.50万元；

（22）本公司2019年与TARGRAY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INC.签订担保合同，为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美元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美元306.30万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136.81万元；

（23）本公司2019年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519.55万元；

（24）本公司2019年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83.31万元；

（25）本公司2019年与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98.40万元；

（26）本公司2017年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回购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

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8,720.25万元；

（27）本公司2018年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300.00万元；

（28）本公司2019年与华润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3,389.04万元；

（29）本公司2019年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720.00万元；

（30）本公司2019年与EUROPEANBANKFORRECONSTRUCTIONANDDEVBELOPMENT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YUKSES 50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提供不超过美元5,0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美元754.392万元、欧元83.3万元、坚戈1,204,566.722万元；按2019年12月31日汇率折合人民币27,945.96万元；

（31）本公司2019年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451.19万元；

（32）本公司2018年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052.19万元；

（33）本公司2019年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621.85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450.00万元；

（34）本公司2018年与中国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167.80万元；

（35）本公司2019年与交通银行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36）本公司于2018年2月2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亿元并承诺于2028年12月31日前缴清，截止2019年12月31日已实缴资本2,000万元；

（37）子公司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位于直溪镇兴业大道南侧、直溪大道东侧地块的不动产权（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4986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4988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4989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4991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4992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44993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038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039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036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037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035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046号）向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进行抵押借款，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北京电建物资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北京电建”）之间的诉讼事项

本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三中院”）起诉北京电建物资公司、北京电建共同支付本公司货款115,500,000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北京三中院于同日受理并于2017年9月1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

2017年10月25日，北京三中院作出（2017）京03民初2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北京电建物资公司、北京电建支付本公司货款115,5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115,500,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本公司向北京三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根据（2018）京03执2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查封对方名下

房产、土地使用权，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回107,830,317.00元，剩余款项如北京电建物资公司、北京电建不履行协议，北京三中院可在强制执行程序中对北京电建名下不动产进行拍卖。前述不动产价值较大，拍卖所得能够保证东方日升上述债权的实现。相应保全资产能完全涵盖剩余应收款项7,669,683.00元。

2.关于与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上海神舟”）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6月4日，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上海神舟支付本公司合同货款50,142,685.0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0,142,685.08元为本金，按照0.08%/天，自2016年4月18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8年11月16日，上海神舟提起反诉，申请对全部涉案产品进行质量鉴定，请求判令本公司对其所交付产品中存在质量问题的光伏组件予以维修；对不能维修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组件予以更换；若不能更换，按合同约定价格，上海神舟相应减少价款支付；同时，本公司承担设备拆装费用和全部产品质量检测费用。

2018年11月22日，宁波中院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交换证据。2019年1月2日，宁波中院再次开庭审理了本案，并作出（2018）浙02民初9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东方日升货款50,142,685.08元和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50,142,685.08元为基数，自2016年4月18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货款实际支付日止）；驳回上海神舟上述反述请求及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2月，上海神舟提起上诉。

本案目前已向宁波中院申请财产保全，宁波中院根据（2018）浙02执保112号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对上海神舟银行存款采取冻结保全措施，对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采取冻结保全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如二审驳回上海神舟上诉而上海神舟不依法履行其债务，宁波中院可对前述股权进行拍卖，预期执行结果可全面覆盖东方日升的债权。综合判断上述相应保全资产能完全涵盖剩余应收款项。

3.关于与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华富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5月23日，本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富公司支付拖欠货款人民币36,682,704元，以及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从应付款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18年04月21日的违约金20,395,584元），上述货款及暂计至2018年4月21日的违约金合计为57,078,288元。

案件受理后，华富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要求将案件移送至乌兰察布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华富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之后，华富公司不服该民事裁定书上诉至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华富公司的上诉，维持原裁定。

2019年7月11日，宁波中院作出（2018）浙02名初900号民事调解书，达成调解协议，山西华富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东方日升货款人民币13,500,000.00元，如被告山西华富星辰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约定款项，则东方日升有权按照起诉的剩余货款金额36,682,704.00元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扣除已履行部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山西华富尚未支付款项为36,682,704.00元，鉴于山西华富具有较强的资产实力，东方日升拟对山西华富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判断执行到位的可能性大，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关于与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孟弗斯”）买卖合同纠纷

2018年6月15日，本公司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江苏孟弗斯立即支付本公司货款人民币1,212,940.4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9,164.64元，支付违约金人民币8,613,808.11元，同时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万元及担保费15,600元。

该案于2018年11月27日作出判决：江苏孟弗斯立即支付东方日升货款人民币1,212,940.40元并支付律师代理费人民币5万元，驳回本公司其它诉求。

江苏孟弗斯目前尚在经营中，具备一定的履行能力。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关于与江苏赛硕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赛硕光电”）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年9月20日，本公司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赛硕光电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116,865元，解除双方的合同并返还预付款777万元及支付合同终止违约金2,337,300元，同时支付律师费20万元，担保费3.6万元。

该案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判决：解除双方订立的合同，赛硕光电返还货款777万元并支付违约金2,337,300元。

2018年1月24日，赛硕光电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并于3月23日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赛硕光电目前尚在经营中，双方可进行合作以抵消应返还预付款以及应支付的违约金，执行到位的可能性较大，本公司判断上述款项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关于与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孟弗斯”）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年7月，本公司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上海孟弗斯返还40万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该案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判决：上海孟弗斯返还40万投标保证金及利息。

上海孟弗斯目前尚在经营中，具备一定的履行能力。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关于与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2月2日，本公司以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中民投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仲”）提起仲裁，要求裁决中民投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在某光伏组件合同下拖欠的货款人民币27,936,964.16元及相应利息和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暂计至提起仲裁程序之日，本公司向中民投公司主张的债权金额总计为32,929,567.89元。

2019年7月4日，北京第一中院作出（2019）京01执655号执行裁定书，支持东方日升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强制执行的申请，东方日升与中民新能正在协商和解，申请暂不查封、评估、拍卖相关财产。裁定书裁定中民新能应支付的人民币3,703.676573万元、违约金（以2,793.696416万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所利率19%标准计算）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中本公司请求偿还的货款本金部分有中民投公司出具的付款承诺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关于与江苏金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诺利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0月21日，东方日升至宁海县人民法院（“宁海法院”）起诉江苏金诺利公司支付货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人民币3,396,033.16元（其中，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实际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及赔偿实现债权费用暂计人民币33,000.00元，以上暂合计人民币3,429,033.16元。同日，东方日升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后，宁海法院依法保全了江苏金诺利公司对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目前，宁海法院对该案采“引调”处理，案号为（2019）浙0226引调3249号。

根据诉讼保全过程中及与江苏金诺利方面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到的情况，江苏金诺利公司目前应有履行能力，该案回款的可能性较大。目前，该案双方都有和解意愿，亦有可能调解结案。

9.关于与江苏金诺利新能源有限公司（“金诺利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10月15日，东方日升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金诺利公司向东方日升公司支付拖欠的款项人民币6,304,549.1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人民币819,238.08元（以拖欠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从应付之日暂计算至2019年10月15日，实际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并承担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2019年12月20日，江阴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阴法院依法保全了江苏金诺利公司对武汉汉源既济电力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本公司判断获取法院支持的可能性比较大，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关于与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恒源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9年6月，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中科恒源支付拖欠货款61,000,244.00元以及逾期违约金15,250,061.00元，并承担其他诉讼费用，同时向宁波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裁定冻结中科恒源银行账户中人民币76,460,305.00元的款项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宁波中院于2019年6月27日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9年12月12日，宁波中院开庭审理，中科恒源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8月向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诉称三被告支付工程款 10,114,124.60元、管桩调差费用 1,211,859.00元、物资倒运费 386,000.00 元，窝工损失 939,200.00 元、项目部管理费 760,000.00 元以及原告垫付的接地线费用 400,000.00 元（实际以鉴定结论为准），并自原告起诉之日按日1‰支付违约金直至款清之日止。

2019年10月29日，贵池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皖1702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四川北控、西藏北控、日升电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葛洲坝支付工程款、管桩调差费用、物资倒运费、窝工损失、项目部管理费等共计9,876,774.08元。

2019年11月，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起上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确认相应预计负债9,876,774.08元。但本公司有权向四川北控清洁能源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北控清洁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张权益。

12.关于与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鸿昌电力”）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8年6月18日，鸿昌电力向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支付工程款337.60万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9年4月25日，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鄂0321民初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1,594,335.00元及自2016年8月23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书生效之日止的利息。

2019年5月，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提起上诉。

2019年9月14日，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应付湖南鸿昌电力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59,300.00元，同时根据银行年借款利率6%计算利息320,264.77元，确认预计负债1,855,299.77元。

13.关于与湖北长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长高”）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5月17日，长高公司至湖北省当阳市人民法院（“当阳公司”）起诉湖北中能兴宜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长高公司工程款1,124,411.2元，并从2019年5月11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费至给付之日止；宜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价款的范围内对以上工程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9年8月16日，当阳法院作出（2019）鄂0582民初10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能公司支付长高公司工程款及税费共计1,124,411.2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自2019年5月11日起，以1,124,411.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付至付清工程款之日止）。昌升公司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对该款项承担给付责任。

2019年9月11日，中能公司不服当阳法院作出（2019）鄂0582民初1037号的民事判决书，向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当阳法院的一审判决，驳回长高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9月16日，湖北长高向当阳市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子公司宜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对相应质保金提供给付义务。

2019年12月9日，湖北长高向当阳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昌市昌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账面应付湖北长高0元。不存在给付义务。

14.关于与羲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羲和电力”）建设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2017年12月20日，羲和电力向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诉本公司，请求支付工程款2,099,726元人民币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6年8月23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2018年4月13日，十堰市郧阳区法院开庭审理，并于2018年5月22日作出（2018）鄂0321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本公司支付工程款170万元，驳回本公司的反诉请求。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人民法院判决后，本公司与羲和电力双方均不服判决，提起上诉。

2018年12月，本公司收到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鄂03民终1590号民事裁定书，该裁定书认为一审查明事实不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

2019年12月10日，十堰市郧阳区法院作出（2019）鄂0304民初2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15日内向羲和电力支付1,731,655.00元工程款及利息，返还现金100,000.00，同时于本判决书生效15日内羲和电力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198,217.04元。

2019年12月，本公司提起上诉。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应付羲和电力606,000.00元，确认预计负债1,027,437.96元。

15.关于与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事项

本公司下属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委托江苏宏润律师事务所提起诉讼：判令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97,678.0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262,888.00元、律师费68,222.00元、担保费1,400.00元及诉讼费和保全费。事实和理由：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长期业务往来，于2017年4月17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CEMPJLPDSWK012017041701的《国内采购框架合同》，约定由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EVA产品。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依约向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交付合同约定产品，但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约履行合同付款义务，截止诉讼日尚欠货款997,678.00元。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次催讨未果，于2018年10月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2019年3月25日，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413号民初78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易电通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书生效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997,678.00元，并承担违约金262,389.00元。

2019年8月7日，常州市中级法院作出（2019）苏04民终1944号民事判决书，维持一审判决，本次为终审判决。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收到货款850,000.00元。

16.关于与上海兴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兴未”）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2019年10月11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东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因上海兴未违约使用租赁资产等事项，诉求上海兴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赁款25,693,729.00元，同时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法院尚未受理。本年度上海兴未尚正常支付租赁款项。

17.关于与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黄石黄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诉称黄石黄源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人民币3,390,647.00元，经多次催告，未予清偿，违反合同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东方日升公司请求法院判黄石黄源公司支付尚欠货款人民币3,390,647.00元，支付上述货款自2016年8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其中：暂计至2019年8月1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3,716,149.11元），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东方日升向宁海法院申请冻结黄石黄源公司银行存款或者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被告黄石黄源公司在提交答辩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3日作出的（2019）浙0226民初4967号之一民事裁定，裁定驳回黄石黄源公司提出的异议。

黄石黄源公司向浙江宁波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不服上述（2019）浙0226民初4967号之一民事裁定，认为原法院对本案无管辖权，原裁定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以法撤销上诉裁定，并将本案移送至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审理。宁波中院于2019年10月21日作出（2019）浙02民辖终668号民事裁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黄石黄源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东方日升，因东方日升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预定的质量要求，请求法院判东方日升向其退还3,730,960,97元货款及赔偿金，并承担诉讼费用。

2019年11月14日，宁海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关于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事特集团”）及安徽创翔新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创翔公司”）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

东方日升与创翔公司具有真实交易，通过背书方式取得由易事特集团出票并承兑的 5 张商业承兑汇票，在提示付款时，被拒付。

东方日升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易事特集团支付汇票票面金额2,500万元，支付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损失，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其他费用。法院依法将创翔公司追加为本案第三人参加诉讼。东莞市第一法院于2019年9月11日作出（2019）粤1971民初108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支持东方日升关于票面金额及利息损失的请求，并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易事特集团于2019年9月27日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认为存在票据请求权抗辩事由，原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判决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撤销东莞市第一法院作出的上述民事判决，直接改判上诉人无须支付汇票金额2,5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本案二审尚未组庭审理，东方日升在财务处理上已将该拒付票据转入对创翔公司的应收账款，截至2019年12月31

日，本公司尚与创翔公司有正常交易，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关于与中科恒源（玉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科玉门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方日升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中科玉门公司立即支付拖欠货款1,512,711.2元，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其他诉讼相关费用。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中，鉴于中科玉门公司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关于与江天新能源贸易（扬州）有限公司（“江天新能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东方日升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江天新能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11,994,477元人民币，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71,977,908元并承担其他费用。

仲裁委员会已于2019年8月20日受理该案件。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涉案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21.关于与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雅百特”）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案

该案东方日升于2019年1月8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宁海县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受理。东方日升诉称：要求雅百特立即返还东方日升款项人民币1,728,000元并从2017年1月1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逾期返还利息损失至付清止，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959,992.98元。

该案于2019年1月24日、2月14日分别进行了开庭审理，2019年2月20日作出判决：雅百特返还东方日升款项人民币1,728,000元并支付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利息损失，同时开具增值税发票959,992.98元。

后雅百特提起上诉，诉称：撤销支付利息损失和开具发票这两项。但因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自动撤回上诉。

雅百特目前尚在经营中，具备一定的履行能力。本公司判断上述应收账款未发生单项减值，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 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 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追溯重述法

单位： 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 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 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812,368.08	1.53%			57,812,368.08	130,871,930.92	4.24%	111,599,698.92	85.27%	19,272,232.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8,817,762.12	98.47%	453,426,935.63	12.19%	3,265,390,826.49	2,959,365,901.54	95.76%	460,052,711.28	15.55%	2,499,313,190.26
其中：										
账龄组合	1,545,811,297.88	40.93%	453,426,935.63	29.33%	1,092,384,362.25	2,275,171,575.80	73.62%	460,052,711.28	20.22%	1,815,118,864.5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173,006,464.24	57.54%			2,173,006,464.24	684,194,325.74	22.14%		20.22%	684,194,325.74
合计	3,776,630,130.20	100.00%	453,426,935.63	10.55%	3,323,203,194.57	3,090,237,832.46	100.00%	571,652,410.20	18.50%	2,518,585,422.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京电力建设公司物资销售分公司	7,669,683.00			
上海神舟电力有限公司	50,142,685.08			
合计	57,812,368.08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53,426,935.63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26,656,675.07	26,332,833.75	5.00%
1－2 年	243,728,116.25	24,372,811.62	10.00%
2－3 年	140,511,667.64	28,102,333.53	20.00%
3－4 年	463,141,595.11	231,570,797.56	50.00%
4－5 年	143,625,423.19	114,900,338.55	80.00%
5 年以上	28,147,820.62	28,147,820.62	100.00%
合计	1,545,811,297.88	453,426,935.6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40,789,829.66		
1－2 年	192,452,369.67		
2－3 年	18,194,960.73		
3－4 年	909,489.17		
4－5 年			
5 年以上	20,659,815.01		
合计	2,173,006,464.24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67,446,504.73
1 至 2 年	436,180,485.92
2 至 3 年	161,585,598.86
3 年以上	711,417,540.69
3 至 4 年	464,051,084.28
4 至 5 年	198,558,820.78
5 年以上	48,807,635.63
合计	3,776,630,130.2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1,652,410.20	81,814,387.22	19,272,232.00	180,767,629.79		453,426,935.63
合计	571,652,410.20	81,814,387.22	19,272,232.00	180,767,629.79		453,426,935.6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19,272,232.00	以货抵债及支付现金
合计	19,272,232.00	--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作为原告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新疆特变”）支付合同货款53,996,000.00元人民币，违约金7,020,480.00元人民币，共计61,016,480.00元。新疆特变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新疆高院”）起诉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民勤量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73,573,890元，该案所涉货物即东方日升与新疆特变之间的案件所涉光伏组件。

2015年，新疆特变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反诉，请求该法院支持其诉讼请求如下：判令东方日升将合同项下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光伏组件予以更换（更换数量以法院委托鉴定机构鉴定的结果为准），并赔偿因产品质量瑕疵给新疆特变造成的经济损失，并追加民勤量子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上述案件于2015年7月1日中止审理，鉴于客户所建电站财务状况出现异常，导致可收回性降低，公司针对该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6,998,000.00元 。

新疆高院于2017年6月13日作出民事判决书认为根据《检验报告》的内容显示，抽检的太阳能组件样品符合最大输出功率要求。故宁波市中级法院在新疆高院作出此判决后，于2017年8月11日开庭审理并于2017年8月18日作出判决如下：一：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3,996,000.00

元、违约金7,020,480.00元，合计61,016,480.00元;二、驳回被告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因新疆特变与民勤量子之间的（2014）新民二初字第63号案件民勤量子向最高院提起上诉，新疆特变于2017年9月12日，针对宁波中院作出的（2014）浙甬商初字第65号民事判决书上诉于浙江高院，案件为（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2017年11月3日，浙江高院开庭审理（2017）浙民终689号案件，后新疆特变已向浙江高院递交了撤回上诉的申请。

判决生效后，新疆特变电工自控设备有限公司向本公司销售相关支架等以货抵债及支付现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相关应收账款已全部抵减、支付，相关坏账全部转回。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80,767,629.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91,684,036.27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内蒙古锋威硅业有限公司	货款	86,696,869.20	无法收回	董事会审批	否
合计	--	178,380,905.47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经审计管理委员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核通过。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819,555,203.42	21.70%	
RISEN ENERGY(AUSTRALIA)PTY LTD	336,218,694.08	8.90 %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18,237,082.11	8.43 %	
Risen Project,S.A.DE C.V.	218,393,368.62	5.78 %	
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67,591,203.29	4.44 %	
合计	1,859,995,551.52	49.25 %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子公司	819,555,203.42	18.83%
Risen Energy (Australia)PTY LTD	子公司	336,218,694.08	7.72%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8,237,082.11	7.31%
Risen Project,S.A.DE C.V.	子公司	218,393,368.62	5.02%
西藏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7,591,203.29	3.85%
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81,504,576.94	1.87%
Risen Energy Europe & Latam S.L.	孙公司	64,240,675.71	1.48%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5,682,311.10	0.59%
Risen Energy Inc	孙公司	39,929,807.59	0.92%
LJG Green Source Energy Beta s.r.l	孙公司	20,659,815.01	0.47%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598,742.50	0.45%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559,825.87	0.45%
泰州龙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2,819,424.00	0.29%
Risen Energy Spain SL	孙公司	12,645,869.78	0.29%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5,692,191.00	0.13%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3,733,120.75	0.09%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61,513.80	0.07%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子公司	2,394,274.00	0.06%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09,489.17	0.02%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竹山县分公司	孙公司	238,680.00	0.01%
东方日升（宁波）进出口有限公司	孙公司	120,000.00	0.00%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孙公司	100,000.00	0.00%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49,257.50	0.00%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28,560.00	0.00%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9,080.00	0.00%
余姚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9,350.00	0.00%
宁波北仑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7,208.00	0.00%
扬州宇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7,140.00	0.00%
合计		2,173,006,464.24	49.92%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037,739.98	2,037,739.98
其他应收款	2,453,691,508.35	3,198,990,502.94
合计	2,455,729,248.33	3,201,028,242.92

（1）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重要逾期利息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股利

1）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37,739.98	2,037,739.98
合计	2,037,739.98	2,037,739.98

2）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 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2,335,579,010.30	3,060,542,424.76
出口退税	16,875,342.46	66,835,636.73
建设保证金（政府部门）	111,228,529.73	79,135,555.26
其他（备用金等）	4,362,801.40	
合计	2,468,045,683.89	3,206,513,616.75

2）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7,523,113.81		7,523,113.81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831,061.73		6,831,061.7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54,175.54		14,354,175.5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10,531,612.77
1 至 2 年	638,686,693.70
2 至 3 年	657,866,155.06
3 年以上	460,961,222.36
3 至 4 年	220,462,155.32
4 至 5 年	227,019,190.26
5 年以上	13,479,876.78
合计	2,468,045,683.89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523,113.81	6,831,061.73				14,354,175.54
合计	7,523,113.81	6,831,061.73				14,354,17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Risen Energy(Hongkong) CO.,LTD	关联方往来	520,196,476.02	1-5 年	21.23%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83,723,876.37	1-3 年	15.66%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69,025,180.26	1-2 年	15.06%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337,331,326.24	1-3 年	13.77%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84,950,000.00	1-5 年	7.55%	
合计	--	1,795,226,858.89	--	73.27%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组合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Risen Energy（HongKong）Co., LTD	子公司	520,196,476.02	21.23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383,723,876.37	15.66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369,025,180.26	15.06
宁海新电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337,331,326.24	13.77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184,950,000.00	7.55
池州市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98,722,195.09	4.03
宁波龙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67,000,000.00	2.73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65,835,830.58	2.69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58,964,928.12	2.41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46,465,750.00	1.90
仙桃楚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公司	42,719,579.15	1.74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40,652,500.00	1.66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26,482,177.58	1.08
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21,003,696.42	0.86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6,891,985.14	0.69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364,155.56	0.67
宁海日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16,169,872.08	0.66
五莲京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孙公司	9,046,565.00	0.37
池州瑞升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8,576,436.16	0.35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	3,342,183.70	0.14
上海瑞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孙公司	2,016,333.33	0.08
Risen Mexico,S.A. DE C.V	子公司	94,983.20	0.00
东方日升新能源（德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585.76	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子公司	1,394.54	0.00
合计		2,335,579,010.30	95.33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560,827,067.31		5,560,827,067.31	4,257,050,016.28		4,257,050,016.2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3,604,502.30		353,604,502.30	6,362,593.27		6,362,593.27
合计	5,914,431,569.61		5,914,431,569.61	4,263,412,609.55		4,263,412,609.55

（1）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 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Risen Energy(Hongkong) CO.,LTD	551,948,222.00	168,816,921.47				720,765,143.47	
浙江博鑫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Risen Energy GMBH	2,328,151.32					2,328,151.32	
谦德咏仁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东方日升（郧县）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20,000.00					1,020,000.00	
Risen Energy(Australia) PTY LTD	571.79					571.79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47,499,997.00	160,000,000.00	21,224,999.91			686,274,997.09	
Risen Mexico,S.A.DE C.V	13,477,793.56					13,477,793.56	
光漾联萌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8,300,000.00		28,300,000.00			0.00	
乌海宁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	285,000,000.00				290,000,000.00	
Risen Project,S.A.DE C.V.	49,446,093.13					49,446,093.13	
东方日升（乌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8,527,595.63					8,527,595.63	
东方日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东方日升（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5,010,000.00					85,010,000.00	
Risen Energy America INc	0.69					0.69	
九江盛朝欣业科技有限公司	1,040,816.00		1,040,816.00			0.00	
Risen RISI Holding Limited	484,026,320.00	289,963,183.26				773,989,503.26	
东方日升（常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1,335,000,000.00	165,000,000.00				1,500,000,000.00	
东方日升点点（宁波）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770,000.00					103,770,000.00	
东方日升（义乌）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97,000,000.00				115,000,000.00	
KPM-DELTA LLP	92,654,455.16	28,103,440.43				120,757,895.59	
Yukses 50 LLP		227,417,703.78	67,758,382.00			159,659,321.78	
东方日升（常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东方日升(宁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合计	4,257,050,016.28	1,422,101,248.94	118,324,197.91			5,560,827,067.31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 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波杭州湾新区宁电日升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6,362,593.27			618,860.95			500,000.00			6,481,454.22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332,000,000.00		15,123,048.08						347,123,048.08	
小计	6,362,593.27	332,000,000.00		15,741,909.03			500,000.00			353,604,502.30	
合计	6,362,593.27	332,000,000.00		15,741,909.03			500,000.00			353,604,502.30	

（3）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01,474,008.48	10,141,399,401.07	7,118,788,146.34	6,273,036,588.98
其他业务	673,806,225.84	658,788,739.07	473,010,681.47	459,731,333.24
合计	12,375,280,234.32	10,800,188,140.14	7,591,798,827.81	6,732,767,922.22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2,037,739.9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741,909.03	520,740.1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744,507.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811,292.57	-36,078,853.18
合计	135,186,108.54	-33,520,373.05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5,125,008.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1,235,918.0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553,114.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06,093.0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9,272,232.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17,892.63	
减：所得税影响额	63,423,217.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49,306.15	
合计	150,251,933.0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9%	1.11	1.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48%	0.94	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三节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9年度报告全文。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